



查詢本年報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http://www.rt-develop.com.tw>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RUENTEX DEVELOPMENT CO., LTD.

2025 ANNUAL REPORT /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度年報

潤泰菁英匯

ELITE RESIDENCES

RUENTEX

一一四年度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年報



了解更多

22-46坪 | 2307-8555
漫遊人文好景 走向未來殿堂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刊印

目 錄

頁 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0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0 3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1 3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 8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6 0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6 1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 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	6 1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 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 2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之資訊	6 4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 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6 5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6 6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6 9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7 0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7 0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7 0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7 0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7 0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7 0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7 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 5
三、從業員工	7 8
四、環保支出資訊	7 8
五、勞資關係	8 0
六、資通安全管理	8 2
七、重要契約	8 6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8 8

二、財務績效.....	88
三、現金流量.....	8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 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9
六、風險事項.....	91
七、其他重要事項.....	92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4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4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 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4

壹、致股東報告書

敬愛的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一、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以下同)393 億 1,232 萬餘元，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淨利 107 億 2,554 萬餘元，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綜合利益 33 億 8,948 萬餘元，每股稅後盈餘 3.93 元；合併總資產 1,962 億 3,723 萬餘元、合併總負債 864 億 7,747 萬餘元、合併權益 1,097 億 5,975 萬餘元。

在營建事業方面，去年主要營收係認列潤泰峰左岸、大安富陽、潤泰敦峰、潤泰左岸生活等建案之收入；興建中個案包括潤泰 CITY PARK、華山松江、潤泰之森、潤泰菁英匯及南港之星等。營業外收入主要為認列本公司透過潤成投控轉投資南山人壽之利益，另潤泰全球及日友環保之轉投資收益亦按持有比例認列；此外，子公司潤泰旭展及潤泰百益承攬之南港及松山車站兩大 BOT 案，其租金收入與商場經營表現穩定，另子公司潤泰創新開發之商用不動產南港玉成廣場，亦積極創造穩定租金效益，為公司挹注持續獲利動能。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並未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公開民國 114 年度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 年度	113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39,312,327	31,817,184
	營業毛利	9,454,940	8,614,755
	營業利益	6,944,091	6,296,427
	稅後淨利	13,201,333	19,904,81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22	11.15
	權益報酬率(%)	9.68	15.51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4.41	22.14
	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51.3	78.79
	純益率(%)	33.58	62.56
	每股盈餘(元)	3.93	6.07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研發團隊正配合政府政策全力推動「ESG」工作，調查及調整供應鏈、客戶、產品之碳足跡、碳量，以新工法、新技術，配合世界潮流趨勢，達到節能減碳目標，持續進行研發改善，包含合理化施工、智慧化生產以及資訊化管理等，為公司奠定世代競爭基礎，帶領營造業創新研發的風氣，促進產業升級，為建立更舒適、安全、環保、永續、節能的生活空間而努力。

二、民國 115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將持續以『洞悉市場、迅速掌握核心經營技術，更以高效率的團隊快速複製成功經驗』的核心技能，投入營建業務或新發展的事業，在營建事業方面，聚焦軌道經濟，在大台北地區捷運周邊合適的地點開發建案，並積極評估政府各項重大公共工程及 BOT 聯合開發案，透過商用不動產資產之經營創造公司穩定之獲利。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可銷售之建案涵蓋松濤苑、潤泰之森(預售)、華山松江(預售)與印象左岸(預售)，另預計推案潤泰菁英匯(預售)、南港之星(分棟分期銷售)等。除上述之外，公司亦有多項合建案持續推動，致力於在成本控管下創造最大效益。

在商用不動產經營方面，子公司潤泰旭展及潤泰百益所營運之商場，持續推出多元行銷策略以擴展來客量，透過優化餐飲品牌組成、舉辦假日活動與周末市集，除展現對青創、文創與小農支持外，也成功提升顧客黏著度。其中，潤泰旭展 CITYLINK 南港店引進日本 DON DON DONKI 唐吉訶德，並首次推出自有品牌料理店鮮選壽司與 COSMEDONKI 美妝專區初登場，打造玲瓏滿目的日式賣場。另子公司潤泰建設開設 CITYLINK 松山貳號店、內湖店及 TSUTAYA BOOKSTORE 加盟事業；CITYLINK 三重店於 114 年 12 月盛大開幕，打造微型城市生活圈；CITYLINK 商場透過與南港、松山車站、內湖捷運站及三重捷運站交通之連結創造軌道經濟，互利共榮。另子公司潤泰創新開發之商用不動產南港玉成廣場，亦積極創造穩定租金效益，為公司挹注持續獲利動能。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除土地開發及投資興建住宅及商用大樓產品，轉投資銀髮族生活照顧事業外，並進行中長期土地開發，舉凡都市更新、都市計劃變更、土地變更、休閒、捷運聯合開發、車站複合商業大樓開發、設定地上權個案等，積極規劃多角化之經營，本公司為永續落實「房子是來照顧人的，而非人來照顧房子」的服務客戶理念，持續創新研發，以更優異的產品規劃、施工與服務品質，來進行多元化產品開發，為公司開創經營的利潤。另外，零售及量販業務方面，以經營商場、自營專櫃及銷售多種類且大量與食、衣、住等生活上息息相關的商品為主，未來將持續開拓自有品牌商品並引進國際化新產品，以締造更輝煌佳績。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回顧民國 114 年，央行限縮貸款門檻、銀行核貸期延長，且調高利率以價制量，核貸成數保守，重重限制下，市場買氣降溫，房市呈現「價盤量縮」情勢。惟在深入理解科技趨勢、建築規格、營運管理與 ESG 轉型下帶動產業升級，使得房市剛性需求依然穩健存在。同時，地震頻傳亦提升大眾對居住安全的關注，未來政府將更積極推動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政策，對於本公司而言，憑藉穩健的布局、高品質建案與 ESG 永續建築策略為核心，加上財務穩健及良好信譽，仍具顯著競爭優勢。

憑藉本公司四十餘年累積之深厚經驗與良好信譽，並仰賴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與信賴，加上全體同仁的共同努力，未來必將再創佳績。在此，謹向所有股東致上最誠摯的感謝，並敬請繼續支持與指教。

謹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簡滄圳



經理人：盧玉璜



會計主管：林金賜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 董事資料（一）

115 年 3 月 22 日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註3)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歷 (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備 註 (註5)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盈家投資 (股)公司	～	112.6.9	3	106.6.15	38,652,162	1.22	34,786,945	1.22	—	—	—	—	—	—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簡滄圳	男 61~70 歲	112.6.9	3	101.9.3	609,646	0.02	548,681	0.02	—	—	—	—	日本大阪 設計學院	本公司董事長 潤德室內裝修設 計、潤泰建設、潤 泰旭展、潤泰百益、 潤泰創新開發、興業 建設董事長 潤泰建設國際 (BVI)、Ruentex Construction、 潤福、潤保董事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盈家投資 (股)公司	～	112.6.9	3	106.6.15	38,652,162	1.22	34,786,945	1.22	—	—	—	—	—	—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 尹崇堯	男 41~50 歲	114.5.22	3	105.2.19	—	—	—	—	—	—	—	—	英國牛津 大學博士	潤泰全球、潤弘精 密、潤泰精密材料、 潤泰旭展、潤成投 資、財團法人唐獎 教育基金會董事 南山人壽保險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潤泰全球 (股)公司	～	112.6.9	3	82.4.27	812,208,075	25.70	730,987,267	25.70	—	—	—	—	—	—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 徐盛育	男 61~70 歲	112.6.9	3	111.1.26	340,200	0.01	306,180	0.01	—	—	—	—	台灣大學 商研所	潤泰全球董事長 潤泰精密材料、潤 泰旭展、潤成投資 董事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潤泰全球 (股)公司	～	112.6.9	3	82.4.27	812,208,075	25.70	730,987,267	25.70	—	—	—	—	—	—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 黃明端	男 61~70	114.5.22	3	114.5.22	477,174	0.02	477,174	0.02	—	—	—	—	國立台灣 大學管理 學院工商	吉品投資、德郡地 產董事 匯弘投資執行長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註3)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歷 (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備 註 (註5)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歲												管理碩士。					
董事	中華民國	陳素惠	女 61~70 歲	114.5.23	1	114.5.23	2,312	0.00	2,312	0.00	—	—	—	—	私立崇右 企專會計 科(二專夜 間部)	—	無	無	無	註6
董事	中華民國	盧玉玫	女 61~70 歲	114.5.23	1	114.5.23	—	—	10,000	0.00	—	—	—	—	私立大同 商專會計 統計系	鴻緯投資董事長 丰上工業財務經理	總經理	盧玉璜	姊弟	註6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柯順雄	男 51~60 歲	112.6.9	3	103.6.6	—	—	—	—	—	—	—	—	台灣大學 財務金融 研究所碩 士	—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張國鎮	男 71~80 歲	112.6.9	3	105.6.14	—	—	—	—	—	—	—	—	紐約州立 大學水牛 城分校土 木系博士	—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謝尚賢	男 61~70 歲	112.6.9	3	112.6.9	—	—	—	—	—	—	—	—	美國康乃 爾大學土 木與環境 工程博士	泰福生技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 41~50 歲或 51~60 歲。

註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之時間，如有中斷，應附註說明。

(1)董事選任時發行股數 3,160,250,095 股，發行股數 112.09.22(減資基準日)異動為 2,844,225,086 股。

註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無。

註6：(1)本公司法人董事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志宏、陳麗玉，自民國114年5月22日辭任生效。

(2)本公司法人董事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改派代表人黃明端、盈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改派代表人尹崇堯，自民國 114 年 5 月 22 日生效。

(3)本公司自然人董事陳素惠、盧玉玫，自民國 114 年 5 月 23 日股東會選任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5 年 3 月 22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盈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5.86%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24.14%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4.28%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4.55%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22%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2%
	盈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8%
	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43%
	景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1%
	盛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8%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1.88%
	陳麗卿	1.86%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5 年 3 月 22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8.00%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33.00%
	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	19.00%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	19.55%
	任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14%
	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44%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96%
	尹衍樑	13.70%
	王綺帆	6.55%
	財團法人紀念尹珣若先生教育基金會	4.40%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尹崇恩	0.26%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25.70%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45%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0%
	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86%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1.51%
	盈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2%
	財團法人唐獎教育基金會	0.90%
	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	0.88%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0.79%
	摩根大通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	0.76%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9.14%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9.10%
	盈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25%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85%
	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	2.71%
	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7%
	戚維功	2.07%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1.91%
	盛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0%
	任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95%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任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85.10%
	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	14.90%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63.53%
	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	19.93%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54%
盈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5.86%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24.14%
景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55.00%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0.00%
	盈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95%
	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	1.05%
盛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48.98%
	任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3.81%
	盈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31%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90%

董事資料（二）

2.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 董事專業資格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董事長 簡滄圳	日本大阪設計學院。 經歷：潤德室內裝修設計、潤泰建設、潤泰旭展、潤泰百益、潤泰創新開發、興業建設董事長、潤泰建設國際(BVI)、Ruentex Construction、潤福、潤保董事。 具備豐富的實務經驗、策略管理及領導能力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董事 徐盛育	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經歷：潤泰全球董事長、潤泰旭展、潤成投資董事、潤泰工業財務部及生產部協理、興業建設副總經理、潤泰營造總經理、潤弘工程董事長，並曾擔任大陸地區大潤發品牌事業財務副總、財務總經理、董事、副董事長。 具備豐富的實務經驗、策略管理及領導能力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董事 尹崇堯	英國牛津大學博士。 經歷：南山人壽保險董事長、潤泰創新國際、潤泰全球、潤弘精密、潤泰精密材料、潤泰旭展、盈家投資、長春投資、盛成投資、潤泰興、潤華染織、任盈實業、宜泰投資、潤泰租賃、潤成投資等公司之董事。 擁有豐富學識涵養及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董事 黃明端	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 經歷：高鑫零售有限公司董事、大潤發控股董事、康成投資(中國)董事、歐尚(中國)香港董事、上海大潤發有限公司(「上海大潤發」)的首席執行官及潤泰全球(股)總經理。 具備豐富的實務經驗、策略管理及領導能力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董事 陳素惠	私立崇右企專會計科(二專夜間部)。 經歷：潤泰建設財務部襄理、大陸大潤發財務部協理。 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實務經驗及公司業務所須之豐富工作經驗。
董事 盧玉玫	私立大同商專會計統計系。 經歷：偉聯實業(股)公司會計主管、典績工業(股)公司財務主管、大陸濟南人民大潤發商業有限公司財務協理、丰上工業(股)公司財務經理、喆丰(股)公司監察人及鴻緯投資(有)公司董事長。 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實務經驗及公司業務所須之豐富工作經驗。
獨立董事 柯順雄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為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經歷：新至陞科技、矽力杰之獨立董事、建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為審計委員會委員暨召集人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暨召集人，擁有豐富經營管理、財務會計及擔任執業會計師，具備豐富會計或財務專長。
獨立董事 張國鎮	State Univ. of NY at Buffalo 土木系博士。 經歷：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地震研究中心主任、國家實驗研究院地震工程研究中心橋樑研究召集人、副主任、主任、中華民國地震工程學會理事長、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學會理事長、俄羅斯國際工程院台灣分會理事長、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會士。 現任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系教授。 為審計委員會委員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擁有豐富經營管理、產業知識、風險管理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董事 謝尚賢	美國康乃爾大學土木與環境工程博士及碩士 經歷：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主任、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電腦輔助工程組教授兼主任、工程資訊模擬與管理研究中心主任、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事務處副國際長、國際土木與建築工程計算學會理事、理事長。 現任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系教授。 為審計委員會委員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擁有豐富產業知識、領導決策、資訊科技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2)董事及獨立董事獨立性情形

姓名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長 簡滄圳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董 事 徐盛育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董 事 尹崇堯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董 事 黃明端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董 事 陳素惠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董 事 盧玉玫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獨立董事 柯順雄	1. 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為 0。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為 0。	0
獨立董事 張國鎮	1. 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為 0。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為 0。	1
獨立董事 謝尚賢	1. 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為 0。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為 0。	1

3.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

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本公司董事會已通過訂定「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其中第二十條：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文化及族群等）及專業知識與技能（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等）兩大面向。

【具體管理目標】：

本公司之董事會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並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均發揮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之功能。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設董事 7 至 11 人，獨立董事不得少於 3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1/5。

本公司董事成員均應具備執行業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素養及產業決策與管理能力等各項能力。本公司並持續為董事成員安排多元進修課程，俾提升其決策品質、善盡督導能力，進而強化董事會職能。此外，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

【目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9 位董事組成，包括 6 位一般董事(含女性董事 2 人(22%))及 3 位獨立董事；9 名董事皆為中華民國國籍。

本公司董事會整體已具備：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等；相關落實情形如下表：

項目 姓名	基本組成				任期			專業背景、技能與學識							
	國籍	性別	年齡	員工	3 年以下	3 至 9 年	9 年以上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財務會計	法律	行銷管理	風險管理	資訊科技
簡滄圳	中華民國	男	61-70				V	V	V	V			V	V	
徐盛育		男	61-70			V		V	V	V	V			V	
尹崇堯		男	41-50				V	V	V			V		V	
黃明端		男	61-70		V			V	V	V			V	V	
陳素惠		女	61-70		V			V	V	V	V				
盧玉玫		女	61-70		V			V	V	V	V				
柯順雄		男	51-60				V	V	V	V	V			V	
張國鎮		男	71-80				V	V	V	V				V	V
謝尚賢		男	61-70			V		V	V	V					V

若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任一性別董事席次未達三分之一者，敘明原因及規劃提升董事性別多元化採行之措施。

本公司女性董事 2 名，女性董事占比為 22%，未來將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及落實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政策，擬逐步改善董事會組成結構並規劃推動女性在高層職位的晉升機會，提供專業發展和領導力培訓，讓更多女性具備進入董事會的資格和能力。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成員共 9 人，其中 3 人為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席次佔比為 33.3%。所有獨立董事於執行業務時皆保持獨立性，未與公司有利害關係，並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之職，對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行使監督之責。

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之職分屬不同人擔任，故董事會能善盡監督管理階層之責，並指導公司策略，對公司及股東負責。

本公司全體董事間(包含董事及獨立董事)並無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發生，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之規定，另為確保董事會運作之獨立性，本公司於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十六條第一項明文規定，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

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本公司全體董事均遵守前述規定，已充分確保各議案之討論與表決係為董事客觀而獨立之判斷。

另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功能，本公司已制定並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進行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自我績效之評估及每三年進行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將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

2・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5年3月22日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盧玉璜	男	114.08.13	—	—	—	—	—	—	中央大學土木工程碩士	潤德設計董事長 潤泰建設、潤泰旭展、潤泰百益、潤泰創新開發董事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周佩玲	女	96.04.01	318,962	0.01	1,404	—	—	—	淡江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麗玉	女	91.04.01	205,502	0.01	1,234	—	—	—	台北市工農	潤泰建設董事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金賜	男	100.07.01	183,708	0.01	1,350	—	—	—	台大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潤維、興業監察人、潤弘、潤泰百益、潤泰創新開發、日友環保董事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鄭文清	男	95.04.01	151,048	0.01	—	—	—	—	中興大學地政系	潤維董事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國榮	男	108.07.01	90,864	0.00	—	—	—	—	中央大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培守	男	108.09.12	2,491	0.00	41	0.00	—	—	台灣科技大學工業管理技術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文潭	男	110.04.01	209,598	0.01	2,227	0.00	—	—	中原大學企管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文仁	男	110.05.01	65,183	0.00	2,012	0.00	—	—	大同工學院-事業經營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瓊禎	女	113.04.01	—	—	—	—	—	—	中興大學都市計劃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傅國珍	男	113.04.01	—	—	—	—	—	—	中央大學土木所營管組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蔡佩錦	女	93.03.01	—	—	—	—	—	—	文化大學國貿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張維澄	男	100.03.01	—	—	18,000	—	—	—	世界新專	無	協理	龔慧芝	配偶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楊文娟	女	100.11.01	136,833	0.00	4,082	0.00	—	—	關山綜合商科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龔慧芝	女	103.03.01	18,000	—	—	—	—	—	四海工專土木科	無	協理	張維澄	配偶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蔡嘉生	男	105.04.01	—	—	—	—	—	—	南亞工專化學工程科	無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莊國誌	男	106.07.24	—	—	—	—	—	—	北科大-建築與都市設計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柏宇	男	108.04.01	801	—	—	—	—	—	台大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春妙	女	108.04.01	—	—	—	—	—	—	竹山高中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魏玉慈	女	110.04.01	18,457	0.00	2,457	0.00	—	—	文化大學企管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李安憲	男	111.04.01	—	—	—	—	—	—	中原大學建築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胡鈺苓	女	111.04.01	29,541	0.00	226	—	—	—	崇右企專會計統計科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童旭宏	男	112.04.01	—	—	—	—	—	—	中國工商專科建築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蔡順發	男	113.08.01	—	—	—	—	—	—	國立東華大學企管系碩士	潤泰全球董事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俞偉武	男	114.11.03	30,545	0.00	—	—	—	—	中央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中崙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林威辰	男	112.05.17	—	—	—	—	—	—	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電子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無。

註2：發行股數112.09.22(減資基準日)異動為2,844,225,086股。

註3：114.08.13 盧玉璜就任總經理，原總經理李志宏解任。

註4：114.09.01 傅國珍就任副總經理。

註5：114.11.03 俞偉武就任協理。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註1)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 額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註10)	領取來 自子公司 以外 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董事長	盈家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簡滄圳	55,115	55,115	—	—	—	—	1,313	1,313	56,428 0.53%	56,428 0.53%	35,606	35,606	—	—	—	—	92,034 0.86%	92,034 0.86%	無
董事	盈家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尹崇堯 侯凱淋(註①)																			
	潤泰全球(股)公司代表人：徐盛育																			
	潤泰全球(股)公司代表人：黃明端 尹崇堯(註①)																			
	陳素惠(註②)																			
	盧玉玫(註②)																			
	潤泰興(股)公司代表人：李志宏(註②)																			
	潤泰興(股)公司代表人：陳麗玉(註②)																			
獨立董事	柯順雄	—	—	—	—	—	—	3,660	3,660	3,660 0.03%	3,660 0.03%	—	—	—	—	—	—	3,660 0.03%	3,660 0.03%	無
	張國鎮																			
	謝尚賢																			
合計		55,115	55,115	—	—	—	—	4,973	4,973	60,088 0.56%	60,088 0.56%	35,606	35,606	—	—	—	—	95,694 0.89%	95,694 0.89%	

1. 本公司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程度之價值，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①：本公司原法人董事潤泰全球(股)公司代表人自 114 年 5 月 22 日由尹崇堯改派黃明端擔任。

本公司原法人董事盈家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自 114 年 5 月 22 日由侯凱淋改派尹崇堯擔任。

註②：本公司原法人董事潤泰興(股)公司，於 114 年 5 月 22 日辭任，114 年 5 月 23 日選任自然人董事陳素惠及盧玉玫就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H(註9)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註9)
低於 1,000,000 元	潤泰全球(股)公司代表人：徐盛育、黃明端 潤泰興(股)公司代表人：李志宏、陳麗玉 盈家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尹崇堯、侯凱淋 陳素惠、盧玉玫	潤泰全球(股)公司代表人：徐盛育、黃明端 潤泰興(股)公司代表人：李志宏、陳麗玉 盈家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尹崇堯、侯凱淋 陳素惠、盧玉玫	潤泰全球(股)公司代表人：徐盛育、黃明端 盈家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尹崇堯、侯凱淋 陳素惠、盧玉玫	潤泰全球(股)公司代表人：徐盛育、黃明端 盈家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尹崇堯、侯凱淋 陳素惠、盧玉玫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柯順雄、張國鎮、謝尚賢	柯順雄、張國鎮、謝尚賢	柯順雄、張國鎮、謝尚賢	柯順雄、張國鎮、謝尚賢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潤泰興(股)公司代表人：陳麗玉	潤泰興(股)公司代表人：陳麗玉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潤泰興(股)公司代表人：李志宏	潤泰興(股)公司代表人：李志宏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盈家投資(股)代表人：簡滄圳	盈家投資(股)代表人：簡滄圳	盈家投資(股)代表人：簡滄圳	盈家投資(股)代表人：簡滄圳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共 12 人	共 12 人	共 12 人	共 12 人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應填列本表及下表。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 3。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取子公司外幣或酬金(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註 10)	盧玉璜	106,138	106,138	—	—	—	—	679	—	679	—	106,817 1%	106,817 1%	無
總經理(註 10)	李志宏													
副總經理	周佩玲													
副總經理	陳麗玉													
副總經理	林金賜													
副總經理	鄭文清													
副總經理	王國榮													
副總經理	王培守													
副總經理	劉文潭													
副總經理	張文仁													
副總經理	楊瓊禎													
副總經理(註 11)	傅國珍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註7)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鄭文清	鄭文清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王培守、張文仁、傅國珍	王培守、張文仁、傅國珍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林金賜、王國榮、劉文潭、周佩玲、楊瓊禎	林金賜、王國榮、劉文潭、周佩玲、楊瓊禎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陳麗玉	陳麗玉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盧玉璜、李志宏	盧玉璜、李志宏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共 12 人	共 12 人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 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0：總經理盧玉璜 114.08.13 就任、原總經理李志宏 114.08.13 卸任。

註11：副總經理傅國珍 114.09.01 就任。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仟元

114年12月31日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註5)	盧玉璜	—	1,480	1,480	0.01%
	總經理(註5)	李志宏				
	副總經理	周佩玲				
	副總經理	陳麗玉				
	副總經理	林金賜				
	副總經理	鄭文清				
	副總經理	王國榮				
	副總經理	王培守				
	副總經理	劉文潭				
	副總經理	張文仁				
	副總經理	楊瓊禎				
	副總經理(註5)	傅國珍				
	協理	蔡佩錦				
	協理	張維澄				
	協理	楊文娟				
	協理	龔慧芝				
	協理	蔡嘉生				
	協理	莊國誌				
	協理	陳柏宇				
	協理	林春妙				
	協理	魏玉慈				
	協理	李安憲				
	協理	胡鈺苓				
	協理	童旭宏				
	協理	蔡順發				
	協理(註5)	俞偉武				
	中崙分公司經理人	林威辰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4)財務部門主管、(5)會計部門主管、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註5：總經理盧玉璜於114.08.13就任、原總經理李志宏卸任、副總經理傅國珍114.09.01就任、協理俞偉武114.11.03就任。

(二) 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姓名及酬金：

- 最近三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無此情形。
- 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無此情形。
- 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事酬金：無此情形。
- 全體董事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酬金：無此情形。
- 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最後二級距者，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曾遭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上櫃，或其他經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通過認為應不予受評者：無此情形。
- 上市上櫃公司最近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無此情形。
- 上市上櫃公司最近一年度稅後淨利增加達百分之十以上，惟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

均數卻未較前一年度增加者：無此情形。

8. 上市上櫃公司最近一年度稅後損益衰退達百分之十且逾新臺幣五百萬元，及平均每位董事酬金(不含兼任員工酬金)增加達百分之十且逾新臺幣十萬元者：無此情形。

(三)上市上櫃公司有前項1.或5.情事者，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無此情形。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 稱	酬金佔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				114 年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董事(註①)	54,621	0.33	54,621	0.33	60,088	0.56	60,088	0.56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00,838	0.61	100,838	0.61	106,817	1.00	106,817	1.00
註①：不包含兼任經理人之酬金								

說明：114 年度董事酬金總額較 113 年度增加，但因 114 年度稅後純益減少，致發放比例上升；

114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較 113 年度增加，但因 114 年度稅後純益減少，致發放比例上升。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除領取固定報酬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按次支給出席車馬費。另本公司章程未訂定董事酬金，不發放董事酬金。相關金額係依薪資報酬委員會提議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係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33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1%~5%為員工酬勞，並訂有員工酬勞分派辦法及獎金辦法，依據營運狀況(稅後營業淨利之達成情形)、個人績效評核結果(業務達成情形)並考量對公司貢獻度議定之。
- (3)訂定酬金之程序，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提議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並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14 年度)董事會開會：10 次 (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盈家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簡滄圳	10	0	100	
董事	盈家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尹崇堯	1	4	20	114.05.22 新任 (應出席 5 次)
董事	潤泰全球(股)公司代表人：黃明端	4	1	80	
	潤泰全球(股)公司代表人：徐盛育	10	0	100	
	潤泰全球(股)公司代表人：尹崇堯	2	3	40	114.05.22 辭任 (應出席 5 次)
	潤泰興(股)公司代表人：李志宏	5	0	100	
	潤泰興(股)公司代表人：陳麗玉	5	0	100	
	盈家投資(股)公司代表人：侯凱淋	5	0	100	
	陳素惠	4	1	80	114.05.23 新任 (應出席 5 次)
	盧玉玫	4	1	80	
獨立董事	柯順雄	9	1	90	
	張國鎮(註 1)	10	0	100	
	謝尚賢(註 1)	10	0	100	

註 1：張國鎮獨立董事及謝尚賢獨立董事實際出席率為 100%，故可說明本公司每次董事會均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出席。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本公司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相關資料請參閱本年報第 27 頁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情形	參與表決情形
第 17 屆 第 15 次 114/1/21	1. 本公司經理人民國 113 年度年終獎金核定討論案。	李志宏董事及陳麗玉董事分別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依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聲明利益迴避並不參與討論與表決。	除依規定應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的董事外，其餘董事經代理主席徵詢均未表示異議，同意本案照案通過。
	2. 本公司董事長民國 113 年度年終獎金核定討論案。	簡滄圳董事擔任本公司董事長，依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聲明利益迴避並不參與討論與表決。	
第 17 屆 第 17 次 114/3/12	1. 本公司擬與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簽訂【華山松江公設景觀梯廳裝修工程】承攬契約書、【潤泰左岸生活裝修工程】結算協議書案	簡滄圳董事及侯凱淋董事擔任潤德設計之董事；尹崇堯董事、徐盛育董事及李志宏董事擔任潤德設計法人董事之董事；陳麗玉董事為潤德設計關係人所指派之董事，與本案有利害關係，依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均聲明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與表決。	除依規定應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的董事外，其餘董事經代理主席徵詢均未表示異議，同意本案照案通過。
	2. 本公司擬與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潤泰創新五谷王 B 案新建工程】(潤泰左岸生活)結算協議書	李志宏董事、尹崇堯董事擔任潤弘精密董事；簡滄圳董事及侯凱淋董事為潤弘精密法人董事所指派之董事；徐盛育董事及陳麗玉董事為潤弘精密關係人所指派之董事，與本案有利害關係，依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均聲明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與表決。	
	3. 本公司擬與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潤泰左岸生活(五谷王 B 案)建材買賣合約】結算協議書	尹崇堯董事、徐盛育董事及李志宏董事擔任潤泰精材董事；簡滄圳董事、侯凱淋董事及陳麗玉董事分別為潤泰精材法人董事之法人董事所指派之董事，與本案有利害關係，依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均聲明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與表決。	
第 17 屆 第 19 次 114/05/14	1. 本公司擬與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潤泰創新軟橋段案新建工程】(潤泰之森)承攬契約書案。	李志宏董事、尹崇堯董事擔任潤弘精密董事；簡滄圳董事及侯凱淋董事為潤弘精密法人董事所指派之董事；徐盛育董事及陳麗玉董事為潤弘精密關係人所指派之董事，與本案有利害關係，依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均聲明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與表決。	除依規定應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的董事外，其餘董事經代理主席徵詢均未表示異議，同意本案照案通過。

董事會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情形	參與表決情形
第 17 屆 第 19 次 114/05/14	1. 本公司擬與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潤泰大安富陽外牆石材大板買賣契約】結算協議書案。	簡滄圳董事擔任潤德設計之董事；尹崇堯董事及徐盛育董事擔任潤德設計法人董事之董事；黃明端董事為潤德設計關係人所指派之董事；與本案有利害關係，依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均聲明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與表決。	除依規定應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的董事外，其餘董事經代理主席徵詢均未表示異議，同意本案照案通過。
第 17 屆 第 21 次 114/08/13	1. 本公司經理人及薪資異動案。 2. 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盧玉玫董事係本案之關係人（二親等血親），依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聲明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與表決	除依規定應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的董事外，其餘董事經主席徵詢均未表示異議，同意本案照案通過。
	3. 本公司 2025 年股東常會補選董事之報酬	陳素惠董事及盧玉玫董事係本議案之關係人，依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聲明利益迴避並不參與討論與表決	
	4. 本公司擬與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潤泰創新南港之星室裝景觀設計】承攬契約書，提請討論。	簡滄圳董事擔任潤德設計之董事；尹崇堯董事及徐盛育董事擔任潤德設計法人董事（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黃明端董事為潤德設計關係人（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所指派之董事；與本案有利害關係，依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均聲明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與表決。	除依規定應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的董事外，其餘董事經代理主席徵詢均未表示異議，同意本案照案通過。
第 17 屆 第 22 次 114/10/14	1. 本公司擬取得潤泰創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案。	簡滄圳董事擔任潤泰創新開發之董事，與本案有利害關係，依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聲明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與表決。	除依規定應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的董事外，其餘董事經代理主席徵詢均未表示異議，同意本案照案通過。
	2. 本公司擬與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租賃契約案。	尹崇堯、徐盛育董事擔任潤泰全球之董事；黃明端董事為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所指派之董事；簡滄圳董事為潤泰全球關係人所指派之董事，與本案有利害關係，依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均聲明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與表決。	
第 17 屆 第 23 次 114/11/13	1. 本公司擬與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潤泰大安富陽建材買賣契約】結算協議書案。	尹崇堯董事及徐盛育董事擔任潤泰精材董事；簡滄圳董事為潤泰精材法人董事之法人董事所指派之董事；黃明端董事為潤泰精材法人董事所指派之董事與本案有利害關係，依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均聲明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與表決。	除依規定應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的董事外，其餘董事經代理主席徵詢均未表示異議，同意本案照案通過。
	2. 本公司擬與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潤泰創新臥龍街案新建工程】結算協議書案。	尹崇堯董事擔任潤弘精密董事；簡滄圳董事為潤弘精密法人董事所指派之董事；徐盛育董事及黃明端董事為潤弘精密關係人所指派之	

董事會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情形	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與本案有利害關係，依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均聲明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與表決。	
第 17 屆 第 24 次 114/12/29	1. 本公司認購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普通股案。	尹崇堯董事及徐盛育董事擔任潤成投控董事；黃明端董事擔任潤成投控法人董事所指派之董事；簡滄圳董事為潤成投控關係人所指派之董事，與本案有利害關係，依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均聲明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與表決。	除依規定應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的董事外，其餘董事經代理主席徵詢均未表示異議，同意本案照案通過。
	2. 本公司擬與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潤泰之森外牆石材大板】買賣契約書案。	因簡滄圳董事擔任潤德設計之董事；尹崇堯董事及徐盛育董事擔任潤德設計法人董事之董事；黃明端董事為潤德設計關係人所指派之董事；盧玉玫董事為潤德設計董事長之二親等血親，與本案有利害關係，依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均聲明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與表決。	
	3. 本公司擬處分台北市北投區軟橋段【潤泰之森】V16 戶、T2 戶 17 樓、T2 戶 26 樓及 T3 戶 26 樓等建物及車位予關係人案，提請討論。	簡滄圳董事與盧玉玫董事為本案之關係人，依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均聲明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與表決。	
第 17 屆 第 25 次 115/02/10	1. 本公司董事長 2025 年度年終獎金核定案。	簡滄圳董事擔任本公司董事長，依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聲明利益迴避並不參與討論與表決。	除依規定應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的董事外，其餘董事經代理主席徵詢均未表示異議，同意本案照案通過。
第 17 屆 第 25 次 115/03/13	1. 本公司擬與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潤泰創新印象左岸案基礎工程】及【潤泰創新環翠段案新建工程】承攬契約書案。	尹崇堯董事擔任潤弘精密董事；簡滄圳董事為潤弘精密法人董事所指派之董事；徐盛育董事及黃明端董事為潤弘精密關係人所指派之董事，與本案有利害關係，依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均聲明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與表決。	除依規定應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的董事外，其餘董事經代理主席徵詢均未表示異議，同意本案照案通過。
	2. 本公司擬與潤陽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潤泰創新印象左岸案假設工程】及【潤泰創新環翠段案雜項工程】承攬契約書案。	尹崇堯董事擔任潤陽營造法人董事之董事；簡滄圳董事、徐盛育董事及黃明端董事為潤陽營造關係人所指派之董事，與本案有利害關係，依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均聲明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與表決。	
	3. 本公司擬與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潤泰創新印象左岸之室裝景觀設計案】、【潤泰	簡滄圳董事擔任潤德設計之董事；尹崇堯董事及徐盛育董事擔任潤德設計法人董事之董事；黃明端董事為潤德設計關係人所指	

董事會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情形	參與表決情形
	創新重慶北二室裝景觀設計案】承攬契約書及【潤泰三重外牆石材大板案】買賣契約之結算協議書案。	派之董事；盧玉玫董事為潤德設計董事長之二親等血親，與本案有利害關係，依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均聲明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與表決。	
	4. 本公司擬與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潤泰創新南港之星案】建材買賣契約，提請討論。	尹崇堯董事及徐盛育董事擔任潤泰精材董事；簡滄圳董事為潤泰精材法人董事之法人董事所指派之董事；黃明端董事為潤泰精材法人董事所指派之董事與本案有利害關係，依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均聲明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與表決。	

三、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序號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期間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及改善項目
1	整體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114/01/01 ~ 114/12/31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D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E 內部控制	1. 經收集本公司董事會於114年間相關會議資料，依據「董事會績效自評問卷」之五大面向題目進行填寫，依實際運作情形按評估標準給分，各面向得分情形，平均得分為 98.76 分(滿分 100 分)，自評結果評定為「優」。 2. 改善項目： 平均董事親自出席率達 87.78% (較去年 88.51%下降) 協調各董事皆可出席之時間，以期所有董事均可與會。
2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成員自評	114/01/01 ~ 114/12/31	A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B 董事職責認知 C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D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E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F 內部控制	1. 評估結果：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共 9 席，於 114 年 12 月底發出「董事成員自評問卷」9 份 100%回收，經統計各董事自評問卷，各面向得分情形，平均得分 99.15 分(滿分 100 分)，自評結果評定為「優」。 2. 改善項目： 平均董事親自出席率達 87.78% (較去年 88.51%下降) 協調各董事皆可出席之時間，以期所有董事均可與會。
3	審計委員會	董事自評	114/01/01 ~ 114/12/31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 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C 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D 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E 內部控制	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經召集人及出席委員個別自評後，各面向之得分情形，皆評定為「極優」，統計結果表示委員評估委員會整體運作情況完善，符合公司治理要求且已有效增進董事會職能。

序號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期間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及改善項目
4	薪資報酬委員會	董事自評	114/01/01 ~ 114/12/31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C 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D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	本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經召集人及出席委員個別自評後，各面向之得分情形，皆評定為「極優」，統計結果表示委員評估委員會整體運作情況完善，符合公司治理要求且已有效增進董事會職能。
5	整體董事會	外部評估 (評估機構：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每三年進行外部評估， 前次評估期間 112/09/01 ~ 113/08/31	A 董事會組成及專業發展 B 董事會決策品質 C 董事會運作效能 D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E 董事會參與企業社會責任程度	評估建議已完成項目： 1. 「ESG 委員會」提升為董事會層級之功能性委員會：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經董事會通過設置董事會層級之「永續發展委員會」。 2. 由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層級之功能性委員會督導風險管理：於 113 年 5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3. 建置永續資訊管理之內部控制制度：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4. 制訂智慧財產管理計畫：於 113 年 9 月 26 日經總經理核准訂定。 5. 編制英文版永續報告書：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上傳英文版永續報告書。 6. 每年召開至少二次法人說明會：分別於 113 年 7 月 12 日及 12 月 11 日召開法人說明會。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1) 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資訊透明度：

- A. 為增進公司治理制度及健全監督功能，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3 位)擔任審計委員。
- B.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獨立董事(3 位)組成，加強公司治理。
- C. 為提升董事會績效及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本公司於 108 年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並提升董事會效能；另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由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公司網站上揭露。依評估辦法，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底進行民國 114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評估之方式包括對董事會績效、個別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績效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之考核自評，評估內容包含對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等等；本公司民國 114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均達考核標準，並將評估結果於民國 115 年 02 月 10 日董事會報告。
- D. 董事會於民國 108 年任命會計部主管林金賜擔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依法辦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股東會議相關事宜；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以及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
- E.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對於內部重大資訊揭露秉持正確、完整及即時，董事會亦有指定專責單位處理內部重大資訊，落實發言人制度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隨時將公司財務業務有關之重大訊息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以維護股東權益。
- F. 公司網站上建置【投資人服務專區(原利害關係人專區)】：分別建置財務資料、股東專區、

公司治理、重大訊息、聯絡窗口等，積極建立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以提高對外資訊之透明度。

G. 每年股東會依時程受理股東提案，有提案權之股東可於受理期間向公司提出申請，公司將依相關規定召開董事會審查之。

(2). 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	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董事長 盈家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簡滄圳	07/09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5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是
		08/22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公司董事暨監察人研習-「2025 台新新光淨零高峰論壇」	3	
董事 盈家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尹崇堯	07/09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5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是
董事 潤泰全球(股) 公司代表人	黃明端	08/20	財團法人海峽兩岸商務發展基金會	全球及台灣經濟金融及投資趨勢展望	3	是
		08/20	財團法人海峽兩岸商務發展基金會	地緣政治下 全球與臺灣科技產業趨勢與商機	3	
		11/07	財團法人海峽兩岸商務發展基金會	董事會的資安治理責任與策略：從政策到實務	3	
		11/14	財團法人海峽兩岸商務發展基金會	ESG 策略力：自然正成長路徑	3	
董事 潤泰全球(股) 公司代表人	徐盛育	03/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櫃公司永續揭露宣導會	3	是
		07/09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5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3	
		07/31	臺灣證券交易所	114 年度壯大臺灣資本市場高峰會	3	
		11/14	財團法人海峽兩岸商務發展基金會	ESG 策略力：自然正成長路徑	3	
董事	陳素惠	07/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4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是
		08/22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公司董事暨監察人研習-「2025 台新新光淨零高峰論壇」	3	
		08/29	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	CDP 對應 IFRS S2 問題解析報告發布會強化氣候資訊揭露以提升企業氣候韌性	3	
		09/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4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董事	盧玉玫	05/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4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是
		07/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	114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職稱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	時數	進修是 否符合 規定
			展基金會			
		08/29	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	CDP 對應 IFRS S2 問題解析報告發布會強化氣候資訊揭露以提升企業氣候韌性	3	
		10/3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4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獨立董事	柯順雄	07/04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台北)從司法實務看洗錢防制法	3	是
		07/09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5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3	
獨立董事	張國鎮	10/0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4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是
		10/3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4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獨立董事	謝尚賢	08/20	財團法人海峽兩岸商務發展基金會	地緣政治下 全球與臺灣科技產業趨勢與商機	3	是
		10/3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4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2. 執行情形評估：

(1)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政策：

- 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報告：年度稽核計畫；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 會計師定期參加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報告年度查核結果及溝通關鍵查核事項。
- 其他：發生重大異常事項或獨立董事、稽核主管及會計師認為有必要獨立溝通之事宜，可不定期隨時召開會議溝通。

(2)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及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日期	出席人員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114.01.21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柯順雄 獨立董事張國鎮 獨立董事謝尚賢 稽核主管	1. 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 4 季內部稽核報告。	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03.12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柯順雄 獨立董事張國鎮 獨立董事謝尚賢 稽核主管 會計師黃金連(資誠)	1.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含個體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等決算表冊討論案。 2.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討論案。	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05.14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柯順雄 獨立董事張國鎮 獨立董事謝尚賢 稽核主管 會計師黃金連(資誠)	1. 本公司民國 114 年第 1 季內部稽核報告。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討論案。	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05.14	獨立董事柯順雄	1. 擬修訂本公司「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	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日期	出席人員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張國鎮 獨立董事謝尚賢 稽核主管	度標準規範」討論案。	
114.08.13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柯順雄 獨立董事張國鎮 獨立董事謝尚賢 稽核主管 會計師黃金連(資誠)	1. 本公司民國 114 年第 2 季內部稽核報告。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討論案。 3. 本公司擬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討論案。 4. 擬核准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非認證服務討論案。	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11.13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柯順雄 獨立董事張國鎮 獨立董事謝尚賢 稽核主管 會計師黃金連(資誠)	1. 本公司民國 114 年第 3 季內部稽核報告。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討論案。	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12.29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柯順雄 獨立董事張國鎮 獨立董事謝尚賢 稽核主管 會計師黃金連(資誠)	1.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相關查核規劃事項說明。 2. 本公司民國 115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討論案。 3. 擬修訂本公司「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討論案。 4. 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討論案。	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02.10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柯順雄 獨立董事張國鎮 獨立董事謝尚賢 稽核主管	1. 本公司民國 114 年第 4 季內部稽核報告。 2. 本公司擬修訂【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討論案。	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03.13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柯順雄 獨立董事張國鎮 獨立董事謝尚賢 稽核主管 會計師黃金連(資誠)	1.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含個體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等決算表冊討論案。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討論案。	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3)董事會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通過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及民國 109 年 3 月 13 日通過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以強化公司治理，落實企業文化，並經上述修訂結果提報民國 109 年股東常會。

另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及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通過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均遵循新版公司治理藍圖，並配合近期證券交易法、公司法之修正，以強化公司治理。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 3 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本年報第 7 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主要為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財務及內控等流程的品質及有效性等。

1. 審計委員會於民國 114 年度舉行了 9 次會議，主要審議的事項如下：

- (1)財務報表稽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
- (2)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之政策與程序。
- (3)法規遵循。
- (4)簽證會計師資歷及獨立性評估。
- (5)簽證會計師委任、解任或報酬。
- (6)審計委員會績效評量自評問卷。

(7)其他本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金連會計師及張淑瓊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允當。

●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並審查公司稽核部門和簽證會計師，以及管理層的定期報告，包括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公司已採用必要的控制機制來監督及改善缺失行為。

●委任簽證會計師

審計委員會被賦予監督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之職責，以確保財務報表的公正性。一般而言，除稅務相關服務或特別核准的項目外，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不得提供本公司其他服務。

為確保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審計委員會係參照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之內容制定獨立性評估表，就會計師之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評估，評估是否與本公司互為關係人、互有業務或財務利益關係等項目，並取具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114 年 12 月 29 日第 4 屆第 21 次審計委員會及第 17 屆第 24 次董事會審議並通過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金連會計師及張淑瓊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

2.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9 次 (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1、註 2)	備註
獨立董事	柯順雄	9	0	100	
	張國鎮	9	0	100	
	謝尚賢	9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呈董事會審議。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全體董事2/3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第 4 屆 第 13 次 114/01/21	1. 本公司開發新北市新泰塭仔圳市地重劃區土地案承認案。	V	—
	2. 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 4 季內部稽核報告。	V	—
	3. 本公司擬處分新北市三重區成功段【潤泰 CITY PARK】B1 戶 21 樓及 B2 戶 21 樓 2 戶建物及車位 1 個予關係人案討論案。	V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4/01/21 第 17 屆第 15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 4 屆 第 14 次 114/03/12	1. 本公司開發新北市新店區十四張區段徵收及新泰塭仔圳市地重劃區土地案承認案。	V	—
	2. 本公司提撥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案討論案。	V	—
	3.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含個體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等決算表冊討論案。	V	—
	4.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討論案。	V	—
	5.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案討論案。	V	—
	6.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討論案。	V	—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全體董事2/3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7. 本公司擬與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華山松江公設景觀梯廳裝修工程】承攬契約書、【潤泰左岸生活裝修工程】結算協議書案討論案。	V	—
	8. 本公司擬與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潤泰創新五谷王B案新建工程】(潤泰左岸生活)結算協議書討論案。	V	—
	9. 本公司擬與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潤泰左岸生活(五谷王B案)建材買賣契約】結算協議書討論案。	V	—
	10. 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討論案。	V	—
	11.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討論案。	V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114/03/12第17屆第17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4屆 第15次 114/04/8	1.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討論案。	V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114/04/8第17屆第18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4屆 第16次 114/05/14	1. 本公司擬開發台北市大安區都更合建承認案。	V	—
	2. 本公司民國114年第1季內部稽核報告。	V	—
	3. 本公司民國114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告討論案。	V	—
	4. 本公司擬與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潤泰創新軟橋段案新建工程】(潤泰之森)承攬契約書討論案。	V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114/05/14第17屆第19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4屆 第17次 114/07/01	1. 本公司開發新北市新店區十四張區段徵收案擴大基地承認案。	V	—
	2. 本公司開發台北市信義區都更合建討論案。	V	—
	3. 本公司擬與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潤泰大安富陽外牆石材大板買賣契約】結算協議書討論案。	V	—
	4. 擬修訂本公司「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討論案。	V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114/07/01第17屆第20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4屆 第18次 114/08/13	1. 本公司民國114年第2季內部稽核報告。	V	—
	2. 本公司民國114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討論案。	V	—
	3. 本公司開發台北市內湖區都更討論案。	V	—
	4. 本公司擬與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潤泰創新南港之星室裝景觀設計】承攬契約書討論案。	V	—
	5. 本公司擬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討論案。	V	—
	6. 擬核准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非認證服務討論案。	V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114/08/13第17屆第21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4屆 第19次 114/10/14	1. 本公司開發台北市北投區新洲美段合建承認案。	V	—
	2. 本公司擬開發台北市松山區美仁段都更合建討論案。	V	—
	3. 本公司擬取得潤泰創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討論案。	V	—
	4. 本公司擬與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租賃契約討論案。	V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114/10/14第17屆第22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4屆 第20次 114/11/13	1. 本公司民國114年第3季內部稽核報告。	V	—
	2. 本公司民國114年第3季合併財務報告討論案。	V	—
	3. 本公司擬開發台北市萬華區直興段都更討論案。	V	—
	4. 本公司擬與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潤泰大安富陽建材買賣契約】結算協議書討論案。	V	—
	5. 本公司擬與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潤泰創新臥龍街案新建工程】結算協議書討論案。	V	—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全體董事2/3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4/11/13 第 17 屆第 23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 4 屆 第 21 次 114/12/29	1. 本公司認購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普通股承認案。	V	—
	2. 本公司認購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普通股承認案。	V	—
	3.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相關查核規劃事項說明。	V	—
	4. 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報告。	V	—
	5. 本公司擬與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潤泰之森外牆石材大板】買賣契約書討論案。	V	—
	6. 本公司擬處分台北市北投區軟橋段【潤泰之森】V16 戶、T2 戶 17 樓、T2 戶 26 樓及 T3 戶 26 樓等建物及車位予關係人討論案。	V	—
	7. 本公司民國 115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討論案。	V	—
	8. 擬修訂本公司「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討論案。	V	—
	9. 本公司民國 115 年度營運計畫討論案。	V	—
	10. 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討論案。	V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4/12/29 第 17 屆第 24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 4 屆 第 22 次 115/02/10	1. 本公司民國 114 年第 4 季內部稽核報告。	V	—
	2. 本公司民國 115 年度及民國 116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報酬討論案。	V	—
	3. 本公司擬修訂【公司章程】討論案。	V	—
	4. 本公司擬修訂【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討論案。	V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5/02/10 第 17 屆第 25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 4 屆 第 23 次 115/03/13	1. 本公司提撥民國 114 年度員工酬勞案，提請討論。	V	—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含個體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等決算表冊討論案。	V	—
	3.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配議討論案。	V	—
	4.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討論案。	V	—
	5.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討論案。	V	—
	6.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討論案。	V	—
	7. 本公司擬與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潤泰創新印象左岸案基礎工程】及【潤泰創新環翠段案新建工程】承攬契約書討論案。	V	—
	8. 本公司擬與潤陽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潤泰創新印象左岸案假設工程】及【潤泰創新環翠段案雜項工程】承攬契約書討論案。	V	—
	9. 本公司擬與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潤泰創新印象左岸之室裝景觀設計案】、【潤泰創新重慶北二室裝景觀設計案】承攬契約書及【潤泰三重外牆石材大板案】買賣契約之結算協議書討論案。	V	—
	10. 本公司擬與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潤泰創新南港之星案】建材買賣契約討論案。	V	—
	11.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討論案。	V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5/03/13 第 17 屆第 26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請參閱本年報第 25、26 頁。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於民國103年12月29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民國111年12月27日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遵循新版公司治理藍圖，並配合近期證券交易法、公司法之修正，陸續經董事會修訂相關內容，以強化公司治理並於本公司網站揭露。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並指定專責單位為「會計部」，對於內部重大資訊揭露秉持正確、完整及即時，並透過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股務單位及公司網頁設置【利害關係人關區】區分利害關係人為投資人、客戶及供應商並將其重要關注議題、溝通管道及回應方式揭露於公司網站、電子郵件等，專責處理股東建議、疑義事項，聯繫管道暢通，以確保股東權益。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由股務單位負責，隨時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5%以上之大股東持股情形及名單，並於每季財務報告終揭露持有股份達5%(含)以上股東名單及按月申報證期局指定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財務業務均個別獨立運作，並對子公司財務業務資訊、經營管理及內部稽核管理，並除訂定【對子公司營運管理辦法】、【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並於112年6月30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並據以執行，亦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作業處理準則」訂定對子公司相關管理制度，以達風險管控及防火牆機制。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員工行為準則】等相關內部規範，【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及違規處理，嚴守證券交易法等法令規定。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 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 行？	V	(一)1. 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即訂有多元化方針。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及遴選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遵守【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 本屆9位董事成員名單，包含2位女性成員外，專長於經營管理、領導決策、產業知識、財會及法律等個別成員多元化落實情形說明如下表並於公司網站揭露： <table><tr><th></th><th>性 別</th><th>兼 任 本 公 司 員 工</th><th>獨 立 董 事 任 期 年 資 (9年 以下)</th><th>經 營 管 理</th><th>領 導 決 策</th><th>產 業 知 識</th><th>財 務 會 計</th><th>法 律</th><th>資 訊 科 技</th></tr><tr><td>簡滄圳</td><td>男</td><td></td><td></td><td>V</td><td>V</td><td>V</td><td></td><td></td><td></td></tr><tr><td>徐盛育</td><td>男</td><td></td><td></td><td>V</td><td>V</td><td>V</td><td>V</td><td></td><td></td></tr><tr><td>尹崇堯</td><td>男</td><td></td><td></td><td>V</td><td>V</td><td></td><td></td><td>V</td><td></td></tr><tr><td>黃明端</td><td>男</td><td></td><td></td><td>V</td><td>V</td><td>V</td><td></td><td></td><td></td></tr><tr><td>陳素惠</td><td>女</td><td></td><td></td><td>V</td><td>V</td><td>V</td><td>V</td><td></td><td></td></tr><tr><td>盧玉玫</td><td>女</td><td></td><td></td><td>V</td><td>V</td><td>V</td><td>V</td><td></td><td></td></tr><tr><td>柯順雄</td><td>男</td><td></td><td></td><td>V</td><td>V</td><td>V</td><td>V</td><td></td><td></td></tr><tr><td>張國鎮</td><td>男</td><td></td><td></td><td>V</td><td>V</td><td>V</td><td></td><td></td><td>V</td></tr><tr><td>謝尚賢</td><td>男</td><td></td><td>V</td><td>V</td><td>V</td><td>V</td><td></td><td></td><td>V</td></tr></table> 2. 本公司獨立董事占比為33%、女性董事占比為22%，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者，均依規定於股東會議事手冊揭露提名理由。		性 別	兼 任 本 公 司 員 工	獨 立 董 事 任 期 年 資 (9年 以下)	經 營 管 理	領 導 決 策	產 業 知 識	財 務 會 計	法 律	資 訊 科 技	簡滄圳	男			V	V	V				徐盛育	男			V	V	V	V			尹崇堯	男			V	V			V		黃明端	男			V	V	V				陳素惠	女			V	V	V	V			盧玉玫	女			V	V	V	V			柯順雄	男			V	V	V	V			張國鎮	男			V	V	V			V	謝尚賢	男		V	V	V	V			V	無重大差異。
	性 別	兼 任 本 公 司 員 工	獨 立 董 事 任 期 年 資 (9年 以下)	經 營 管 理	領 導 決 策	產 業 知 識	財 務 會 計	法 律	資 訊 科 技																																																																																														
簡滄圳	男			V	V	V																																																																																																	
徐盛育	男			V	V	V	V																																																																																																
尹崇堯	男			V	V			V																																																																																															
黃明端	男			V	V	V																																																																																																	
陳素惠	女			V	V	V	V																																																																																																
盧玉玫	女			V	V	V	V																																																																																																
柯順雄	男			V	V	V	V																																																																																																
張國鎮	男			V	V	V			V																																																																																														
謝尚賢	男		V	V	V	V			V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 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 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 員會？	V	(二)本公司於113年12月31日設置董事會下之功能性委員會層級的永續發展委員會，並訂定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該委員會由三名獨立董事組成，督導本公司永續發展守則之業務或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永續發展相關工作之執行。 另本公司於113年5月13日訂定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亦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114年12月29日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執行情形) 上述相關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 https://www.rt-develop.com.tw。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他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28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適時修訂及揭露於公司網站上，並於每年依據本辦法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評估結果於次一年第一季結束前完成並提報董事會；民國113年8月13日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定每三年執行外部評估一次予以評估檢討並改善，以提升董事會效能。 本公司於民國114年底進行當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評估結果均達考核標準，同時將評估結果於民國115年2月10日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委託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執行外部評估，將評估結果提報於113年12月31日董事會，並已揭露於公司網站。 上述相關績效考核結果均運用於個別董事績效及續任之參考，相關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本公司於民國114年12月29日召開審計委員會討論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適任性，審核係採用簽證會計師提交的審計品質指標(AQI)資訊及其他非量化指標共同評估，做為依據，評估結果具適任性，並提同日董事決議通過。最近一年度評估項目包含專業性、品質控管、獨立性、監督、創新能力等5大構面及13項指標；其他非量化指標則主要為評估會計師是否遵行會計師法及審計準則公報等規定。 另每年(至少一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透過股務單位確認簽證會計師並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兼任本公司高階主管外，並對於委辦事項及其本身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已回避並出具獨立性聲明書。 經評估與本公司間並無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故無獨立性之問題。最近2年度評估結果已分別提報民國113年12月31日及民國114年12月29日之董事會。 註一：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table><tr><th>項目</th><th>評估內容</th><th>評估結果</th></tr><tr><td>1</td><td>會計師與查核小組專業服務人員與本公司及子公司無持股之投資關係存在。</td><td>具獨立性</td></tr><tr><td>2</td><td>會計師與查核小組專業服務人員未有擔任本公司集團董事、監察人或主管職位情形。</td><td>具獨立性</td></tr><tr><td>3</td><td>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集團間無商業合作關係存在。</td><td>具獨立性</td></tr><tr><td>4</td><td>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集團間無訴訟關係。</td><td>具獨立性</td></tr><tr><td>5</td><td>未發生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td><td>具獨立性</td></tr></table> 評估期間：114.01.01~114.12.31 評估結果：會計師具有獨立性。	項目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1	會計師與查核小組專業服務人員與本公司及子公司無持股之投資關係存在。	具獨立性	2	會計師與查核小組專業服務人員未有擔任本公司集團董事、監察人或主管職位情形。	具獨立性	3	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集團間無商業合作關係存在。	具獨立性	4	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集團間無訴訟關係。	具獨立性	5	未發生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	具獨立性	無重大差異。
項目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1	會計師與查核小組專業服務人員與本公司及子公司無持股之投資關係存在。	具獨立性																				
2	會計師與查核小組專業服務人員未有擔任本公司集團董事、監察人或主管職位情形。	具獨立性																				
3	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集團間無商業合作關係存在。	具獨立性																				
4	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集團間無訴訟關係。	具獨立性																				
5	未發生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	具獨立性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由會計部門及股務單位等相關部門兼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民國108年6月董事會任命會計主管林金賜副總兼任公司治理主管，林金賜副總具備上市公司財務、會計管理工作經驗達十年以上。公司治理單位主要職責為提供董事及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所需相關資料、協助董事及獨立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等，監督執行並檢討其成效；公司治理主管當年度業務執行情形，請參閱註1(年報第36頁)。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由各部門分工負責利害關係人溝通並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114年12月29日向董事會報告114年度利害關係人溝通執行情形)。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含員工、股東、客戶、供應商、社會及政府機構，其各自關注議題及本公司溝通管道及回應方式，請參閱公司網站。同時本公司網站建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分別建置公司治理、財務訊息、股務活動、重大訊息、聯絡窗口等資訊，積極建立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各項股東會相關事務均由內部股務單位依據「股務作業管理辦法」及「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等規定辦理。	依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已架設中英文公司網站揭露公司沿革、所製造的產品或提供服務之介紹、組織架構與經營團隊(含經營團隊學經歷簡介)、每季財務報告、股東會相關資料(內含年報、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議事錄等)、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及執行情形、企業永續發展(ESG)專區以及各業務相關訊息。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本公司由會計部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投資人關係聯絡人，並依規定定期或不定期將公司財務業務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時本公司中、英文企業網站亦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充分揭露財務業務、法人說明會(包括法人說明會之資料)與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以供股東及社會大眾參考。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本公司各季度財務報告及年度財務報告，均於規定期限前申報完成，惟尚無法達成提前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另各月份營運情形亦均於規定期限內公告完成。	各季度財務報告及年度財務報告均於規定期限前申報完成，惟尚無法達成提前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請參閱註2(年報第37頁)。	無重大差異。

九、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 本公司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指標」，評估公司治理遵循狀況及未來改善重點及方向並逐期改善。

評鑑指標摘要	已完成改善事項
中文版各季度財務報告申報期限後兩個月內以英文揭露各季度財務報告。	本公司於期限內上傳英文版各季度英文財報。
年度至少召開二次法人說明會。 (上市公司每年應至少召開一次法說會)	本公司分別於114年7月11日及12月12日召開法人說明會。
設置審計委員會層級法定以外之功能性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於113年12月31日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並將執行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
出具GRI準則之中、英文版，經第三方驗證、提董事會通過之永續報告書。	本公司已編製永續報告書並於114年8月13日提董事會通過、114年8月28日申報並上傳公司網站、114年11月05日上傳英文版永續報告書。
揭露過去兩年用水量、廢棄物及溫室氣體年排放量並取得外部驗證，及減量目標等。	於永續報告書揭露相關資訊。

2. 尚未改善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評鑑指標摘要	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提早規劃女性董事席次達三分之一	研擬相關政策
1/2以上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超過三屆	研擬相關政策
制定高階經理人薪資報酬與ESG相關績效評估之連結	研擬相關政策
積極推動環境及社會面向之治理	研擬相關政策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註1：公司治理主管當年度業務執行及進修情形：			
1. 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執行職務及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			
(1) 針對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修訂發展，協助董事會成員了解。			
(2) 安排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會面瞭解公司會計及內部控制事宜，溝通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 25、26 頁。			
(3) 依照個別學、經歷背景，協助董事年度進修計畫及安排課程，董事進修之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 24、25 頁。			
2. 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遵法事宜。			
3. 擬訂董事會議程於 7 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 20 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本公司 114 年共計召開 9 次審計委員會及 10 次董事會議。			
4. 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辦理變更登記事務。			
5. 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法人說明會，建立投資人良好關係，以期投資人獲得足夠資訊評估企業合理的資本市場價值，維護本公司股東權益。民國 114 年法人說明會於民國 114 年 7 月 11 日及民國 114 年 12 月 12 參加臺灣證券交易所舉辦之法人說明會，說明本公司近期之營運成果與未來展望，相關資料已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6. 公司治理主管於 114/7/9、114/7/25、114/8/29 參與【2025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114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及【CDP 對應 IFRS S2 問題解析報告發布會強化氣候資訊揭露以提升企業氣候韌性】之進修課程，累計進修總時數為 12 小時。			

註2：

1. 員工權益：

- (1)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相關員工之任免、調動、薪酬、獎懲、教育訓練均按照本公司內部管理控制制度，以保障員工基本權益。
 - (2) 本公司之勞資政策係秉持坦誠溝通之原則，同時透過下列行動，共同為企業與員工創造一個雙贏的局面：
 - A. 遵守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使員工獲得最大的保障。
 - B. 員工溝通管道暢通多元，意見能充分表達並得到回應。
 - C. 提供員工充分之教育訓練(菁英訓練、內部專業訓練課程、專業證照、外部教育訓練費用補助、鼓勵同仁在職進修)。
 - D. 其他如提供員工合理之福利與報酬(團體保險、三節禮金、員工旅遊補助、家庭日等)。
 - (3) 本公司雖有成立企業工會，惟因工會迄今未曾向公司提出團體協約之協商要求，迄未簽訂團體協約。
- ## 2. 僱員關懷：本公司一向重視員工福利與人才培訓，並遵守勞工相關法令，保障勞工應有之權利。

(1) 員工福利：

【健康檢查】

本公司重視同仁身體健康，以遠高於相關法令規定之標準定期為同仁舉辦健康檢查，所有正職員工不分年齡均每年檢查2次，而健檢報告內容除本次檢查結果及建議事項外，並提供各項檢查指數的歷次檢驗追蹤曲線，讓同仁不只瞭解本次檢查的健康狀況，同時追蹤近5次檢查的指數變化趨勢，以利同仁早期發現異常、調整生活作息及治療。並且除公司全額負擔費用的員工一般健康檢查項目外，亦提供較精密之自費檢查選項及眷屬健檢優惠，不僅讓同仁有更多選擇，也一併照顧同仁重要的家人。

另為鼓勵高階同仁注意身體健康，年滿40歲之經理級以上同仁，提供個人化之高階健檢，副總級以上同仁除高階健檢外，並可參加年度會員健康照護服務，高階健檢及照護服務的費用均由公司補助75%。

【團體保險】

本公司為盡最大照顧同仁之美意，當發生意外時能提供經濟上最多的保障，除法令規定之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外，所有正職員工於到職後，公司自動為員工本人投保團體壽險、意外險與醫療險，並為員工之配偶及子女投保團體醫療險，且除公司全額負擔費用之團體保險外，亦提供正職員工本人、配偶、子女及父母自費保險優惠費率，讓同仁家庭有更多的選擇，以及面臨意外時有更多的保障。

【生活講座】

本公司不定期邀請醫療、保險、金融等領域專業人員，針對當時熱門話題及同仁偏好舉辦員工自由參加的生活講座，讓同仁有更多管道可以直接與專家交流，以獲得身體保健、意外事故預防及處理、金融理財等領域中新的知識及正確觀念。

【其他福利】

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與企業工會提供員工婚慶、生育、喪葬、住院、傷殘等補助金，並於各節日及生日發放禮券給公司員工，同時每年補助員工旅遊及公司各部門辦理聯誼康樂活動。

與書田診所及EAPs(Employee Assistance Programs)服務廠商提供賦能平台、線上及實體說明會4場、線上學習充電誌24篇、員工賦能專題講座訓練1場，其中不定期宣導預防慢性疾病等健康資訊，共同照護員工的身心健康。

集團已與4間健身房廠商合作，享有員工折扣優惠，讓員工能夠預防肥胖及三高，維持良好的身體健康。另外所有同仁至本公司旗下子公司所營運的CITYLINK商場或TSUTAYA BOOKSTORE消費時，享有員工折扣優惠。

我們重視同仁、家庭、公司之間的互動，希望透過彼此的瞭解，讓同仁家庭更清楚公司的狀況，進而支持同仁在公司的發展，並持續進行員工旅遊新制及家庭日活動。

(2) 員工進修及訓練

我們每年編列預算辦理員工訓練，提升員工專業技能、領導統御能力及職涯發展，同時鼓勵員工自我充實，參與外部舉辦之進修課程，鼓勵員工積極進修，114年度員工進修課程(內外部課程)約計882人次2,244小時。

(3) 退休制度

(一) 本公司退休制度除依勞基法相關規定外，另有優於勞基法，申請自願退休符合條件：

1. 關係企業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2. 關係企業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3. 關係企業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4. 特殊個案由總經理簽准核可者。特殊簽准條件為年資：
 - (1) 在關係企業之工作年資達合計十年以上或五年內屆退；
 - (2) 四十五歲以上因健康因素無法勝任工作者。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退休金提撥，舊制每月依勞工薪資總額按 2%，新制按 6%提存退休準備金，114 年新制同仁共占 96%(97 位)，舊制同仁共占 4%(4 位)，114 年新舊制提撥總額為 NT\$7,291,481，其中新制占比 73%(NT\$5,305,867)，舊制占比 27%(NT\$1,985,614)。 (三)退休申請相關作業程序： 1. 同仁申請退休，退休年齡之認定，以戶籍記載為準，自出生之日起實足計算。 2. 退休之申請應於一個月前提出書面申請，並依公司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始得正式退休。 (四)勞工退休金監督委員會於 114 年運作狀況如下： 1. 監督每月是否依勞工薪資總額按法定提撥比例提存。 2. 監督退休金是否足額提撥，若專戶內提撥之準備金不足支應勞工退休金時，應由本公司補足之。 3. 114 年無人申請退休，當員工申請退休時勞工退休金監督委員會均會完成會議，並依相關作業申請。															
3. 投資者關係： (1)提高營運透明度，力求資訊揭露之正確、完整及即時。 (2)重視公司治理，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相關守則。 (3)設有發言人制度，專責處理股東建議並保障股東平等。 (4)股東常會採行電子投票方式，落實股東行動主義，使投票更為便利。 (5)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法人說明會，建立與投資人溝通之平台，向股東及投資人說明經營成果、未來經營方向及目標、或產業脈動等非財務面之質化資訊，強化公司資訊透明度。(114 年分別於 7/11、12/12 召開 2 次法人說明會) 4.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持良好往來關係，溝通並鼓勵供應商致力於品質、成本效益、環保、安全與衛生方面精益求精，並藉由管理稽核、經驗交流、強化夥伴關係，共同追求良好的績效。 5.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1)尊重智慧財產權、(2)重視與顧客之關係、(3)遵守法令規範。 6. 董事進修情形：本公司董事進修課程，請參閱本年報第 24、25 頁，董事進修情形。 7.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5 月 13 日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作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指導原則，且為使公司能夠即時辨識及因應各項風險以提升營運韌性，各類型之風險皆由權責單位管控相關作業報表，以進行第一線之風險防範與管理。另外本公司訂有嚴密的內控制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或不定期查核執行情形並提出相關報告。對於辨認出來較重大之營運風險，則由總經理室統籌控管，並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董事會進行報告及追蹤改善情形。 <table><tr><td>組織名稱</td><td>權責範圍</td></tr><tr><td>董事會</td><td>核定風險管理政策及制度，監督風險管理制度之執行。</td></tr><tr><td>審計委員會</td><td>協助董事會執行其風險管理職責，負責審查「財務風險」、「內控風險」之風險管理執行運作等議題。</td></tr><tr><td>總經理 (總經理室)</td><td>統籌指揮各部門，負責擬定各項風險管理制度；定期審查公司專案風險管理報告、策略及所得改善計畫，並檢討改善成果。</td></tr><tr><td>稽核室</td><td>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查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確認風險管理執行之有效運作，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狀況。</td></tr><tr><td>各權責單位</td><td>各部門風險管理政策之推動、辨識、評估及管理；定期回報風險狀況並制定因應及改善機制。</td></tr></table>				組織名稱	權責範圍	董事會	核定風險管理政策及制度，監督風險管理制度之執行。	審計委員會	協助董事會執行其風險管理職責，負責審查「財務風險」、「內控風險」之風險管理執行運作等議題。	總經理 (總經理室)	統籌指揮各部門，負責擬定各項風險管理制度；定期審查公司專案風險管理報告、策略及所得改善計畫，並檢討改善成果。	稽核室	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查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確認風險管理執行之有效運作，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狀況。	各權責單位	各部門風險管理政策之推動、辨識、評估及管理；定期回報風險狀況並制定因應及改善機制。
組織名稱	權責範圍														
董事會	核定風險管理政策及制度，監督風險管理制度之執行。														
審計委員會	協助董事會執行其風險管理職責，負責審查「財務風險」、「內控風險」之風險管理執行運作等議題。														
總經理 (總經理室)	統籌指揮各部門，負責擬定各項風險管理制度；定期審查公司專案風險管理報告、策略及所得改善計畫，並檢討改善成果。														
稽核室	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查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確認風險管理執行之有效運作，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狀況。														
各權責單位	各部門風險管理政策之推動、辨識、評估及管理；定期回報風險狀況並制定因應及改善機制。														
8.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與客戶皆維持長期良好關係，以提供客戶迅速、優質服務為最高宗旨。 9.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已向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保險期間自民國 115 年 2 月 1 日 12 時至民國 116 年 2 月 1 日 12 時，投保項目含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公司補償責任、有價證券賠償責任、僱傭行為賠償責任，保險金額 USD300 萬元。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 2 次，並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委員會之職責係負責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等；民國 114 年第 5 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如下：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4.12.31

身 份 別	條 件 姓 名	專 業 資 格 與 經 驗	獨 立 性 情 形	兼 任 其 他 公 開 發 行 公 司 薪 資 報 酬 委 員 會 成 員 家 數
獨立 董事 (召集人)	柯順雄	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現為建大聯合會計事務所會計師，擔任執業會計師超過 20 年以上，具會計或財務專長等專業背景。(請參閱本年報第 7 頁)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為 0。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為 0。	0
獨立 董事	張國鎮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審計委員會成員，現為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系教授，教職年資超過 25 年以上，具建築工業等專業背景。(請參閱本年報第 7 頁)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為 0。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為 0。	0
獨立 董事	謝尚賢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審計委員會成員，現為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系教授，教職年資超過 20 年以上，具建築工業等專業背景。(請參閱本年報第 7 頁)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為 0。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為 0。	0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至民國 115 年 6 月 8 日，最近年度(民國 114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柯順雄	2	0	100	112/6/30 連任
委員	張國鎮	2	0	100	112/6/30 連任
委員	謝尚賢	2	0	100	112/6/30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五屆第四次 (114 年第 1 次) 114.01.21	1. 民國 113 年下半年協理級(含)以上人員績效評核報告。 2. 民國 113 年下半年協理級(含)以上人員領取業務及土地開發獎金承認案。 3.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討論案。 4. 本公司經理人民國 113 年度年終獎金核定案討論案。 5. 本公司董事長民國 113 年度年終獎金核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民國 114/01/21 第 17 屆第 15 次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定案討論案。 6.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提撥比率討論案。		
第五屆第五次 (114 年第 2 次) 114.08.13	1. 本公司民國 114 年上半年協理級(含)績效考核報告案。 2. 民國 113 年同業經理人薪酬比較報告案。 3. 本公司民國 114 年上半年協理級(含)以上人員領取業務及土地開發獎金承認案。 4. 民國 114 年經理級人員異動討論案。 5. 本公司第 17 屆新任自然人董事報酬討論案。 6. 本公司【員工酬勞分派辦法】討論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民國 114/08/13 第 17 屆第 21 次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3. 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尚未設置提名委員會，屬自願設置之委員會，將依據主管機關規定及公司需求設立。惟雖未設置提名委員會，仍經董事會充分溝通提名人選，符合公司治理。

(五) 1.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由3位獨立董事組成，柯順雄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辨識攸關公司營運與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永續議題，有效整合資源並落實公司永續策略，共同推動環境保護、社會參與、公司治理等工作，達成永續發展及淨零目標。 114年向董事會報告內容包含：溫室氣體盤查進度2次、董事會績效評估1次、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報告1次，董事針對報告內容，檢視執行進度，溝通永續營建及低碳建材等目標，符合公司永續發展策略。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V		本資料涵蓋於民國114年1月至民國114年12月間，透過系統化的管理機制，有效辨識、衡量、監督及控管風險，使風險控制在公司可承受範圍內及預防可能之損失，以達成公司永續經營之目標。針對所評估之重大風險，相應採取的因應對策說明如下、並對於風險事項予以評估及檢討，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向總經理彙總重大風險事項後，依重大性原則適時向董事會報告。 民國114年12月29日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運作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一)環境面相		
風險項目	風險說明	因應對策/風險管理政策
氣候變遷風險	全球暖化及環境變遷造成之能源成本上升、營運方式可能改變等風險。	(1)於辦公室推動各項節能減碳措施，包括實行使用可分解衛生紙(垃圾減量)、垃圾分類、減少垃圾焚燒降低二氧化碳排放、隨手關燈、夏日空調溫度控制25度以上及建置省電節能設施等。 (2)自民國108年後於建案工地中均設置雨水回收系統，收集雨水用於景觀植栽澆灌及作為抑制揚塵、原料灑水等空氣污染防治用途。
原物料使用風險	原物料選擇造成之環境破壞、過度使用等所產生之風險。	於符合法規與合理成本基礎上，優先選擇符合綠色標章、低碳標章之建材，降低對環境造成的負面衝擊。
廢棄物管理風險	廢棄物造成之環境汙染、安全衛生疑慮等所產生之風險。	(1)落實垃圾分類，並委由合格廢棄物清運廠商負責回收再利用。 (2)透過資材調撥管理作業，有效提升各項資源之使用效率，避免資源浪費及降低環境衝擊。
(二)社會面相		
風險項目	風險說明	因應對策
人員風險	人員聘用、勞資關係處理不當等可能產生之風險。	(1)人力需求：產學合作，增加人力來源。 (2)勞資關係：針對差勤及薪資發放、保險投保及勞退提撥等項目進行稽核，以保障職工權益，並促進勞資和諧。
個資風險	正確蒐集使用個資及保護個資避免外洩之風險。	(1)會員資訊：針對購屋客戶及商場會員資訊，驗證其適法性及資料保護有效性，保障消費者個資安全。 (2)法令遵循：依循個人資料相關法令法規，並落實保護本公司所持有之個人資料，使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程序合於法令法規要求，防止因外在威脅、內部管理疏失或不當使用等風險，造成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洩漏或發生任何違法事件。
職業安全衛生風險	工作安全、環境安全、環境衛生等可能產生之風險。	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指派受過訓練之合格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並定期舉辦同仁相關逃生演習、急救設備使用等訓練。

			顧客服務風險	客戶售前、售後服務及相關修繕服務等可能產生之風險。	設置0800客服專線、定期巡檢各專案之品質並盡力滿足各客戶之要求等，致力維護客戶滿意度於高水準之下，創造公司用心、客戶安心的優質環境。
			(三)公司治理面相		
			風險項目	風險說明	因應對策
			策略風險	創新服務、組織變革、企業轉型、發展區域等可能產生之風險。	每年進行經營環境分析，因應環境變化，提出短、中、長期策略規劃。
			經營風險	業績停滯或衰退、交易過程中產生法律糾紛、法令政策之改變、行銷廣告、工程品質可能產生之風險。	(1)開發風險：面對建地及精華區土地缺乏之狀況，潤泰創新因應之策略：以潤泰營建團隊品牌優勢，積極找尋合建方式推案、參與推動都市更新開發並投標雙北重劃區土地，以增加開發機會。 (2)施工風險：面對施工場所安全管理、原料使用對於環境影響之情形，潤泰創新因應之策略：不斷研發改進施工方法運用於建案中，如一筆箍筋、螺旋箍筋、隔熱砂漿、靜音地坪等工法。符合效益之個案採用預鑄工法於工廠先行施作，工地組裝，大幅加快施工速度，提升結構安全及施工效率。
			財務風險	重大投資、資金調度、成本控管、匯率、利率及通貨膨脹可能產生之風險。	(1)財務穩健：管理日常財務指標，適時資金調度，作有效運用，並合理分析財務狀況供管理階層參考與決策。 (2)利(匯)率變動：密切觀察市場利率或匯率變化對於公司損益之影響。
			資訊風險	資訊中斷或毀損、機密資訊外流、不當使用非法軟體等風險。	訂有檔案安全、設備安全、資料安全檢查及系統復原作業，確保資訊安全運作。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本公司之品質政策及環境政策如下： (1)落實ISO9001(認證日期民國87年11月11日，效期為民國116年8月9日)/14001(認證日期民國89年3月2日，效期為民國116年7月11日)管理系統。 (2)設立品質及環境目標，致力於目標達成，並能持續改善。 (3)所有工程活動、產品、服務均須符合適用之法規、ISO管理系統及其他要求。 (4)致力於開發及建設過程之持續改善與污染預防，使對環境之衝擊降之最低。 (5)規劃設計過程中持續檢核綠建築之環境考量，以期降低環境衝擊。 (6)持續推行能源管理，並有效進行資源回收。 (7)教育並提昇全體員工品質、環保意識及能力。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 政策與承諾： 為實踐環境永續，公司以自身營運價值鏈各階段為考量，遵循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架構，從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與目標四大架構管理與因應氣候變遷帶來的衝擊。亦訂定能源與溫室氣體、廢棄物、水資源相關環境管理目標及政策，全面打造與自然共存的近零建築與企業，逐步落實低碳永續的願景。 <u>年度行動與績效：</u> 1.112年成立TCFD專案小組並依循TCFD架構揭露氣候風險相關資訊。 2.依循ISO14064-1: 114年度完成之溫室氣體盤查作業。 涵蓋週期：114/1/1~114/12/31 <table><tr><th rowspan="2">本公司及子公司</th><th colspan="2">溫室氣體盤查結果 (公噸二氧化碳)</th></tr><tr><th>114年度排放量</th><th>113年度排放量</th></tr><tr><td>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td><td>547,186</td><td>597,908</td></tr><tr><td>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td><td>71,098</td><td>74,013</td></tr><tr><td>直接與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td><td>618,284</td><td>671,921</td></tr></table> 3.為持續提升節能減碳績效，南港與松山大樓(包含辦公室及商場) 於建案設計即全面採用LED 燈管，且已另初步評估部分辦公大樓導入建築智慧能源系統的可行性，期許已更有效的方式進行能源使用的管控 4.未來將持續依據營運中辦公室之環境條件，評估與規劃再生能源之投資建置策略，將綜合評估太陽能發電、風力發電、儲能設備或購買綠電憑證等方式，採取適合該營運中辦公室之方案，提高再生能源之比例，以降低能源使用對環境之衝擊。 5.為有效管理廢棄物並制定相關減量目標，並於114年開始進行廢棄物產生量與處置方式進行數據調查及統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	溫室氣體盤查結果 (公噸二氧化碳)		114年度排放量	113年度排放量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547,186	597,908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71,098	74,013	直接與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618,284	671,921	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及子公司	溫室氣體盤查結果 (公噸二氧化碳)																	
	114年度排放量	113年度排放量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547,186	597,908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71,098	74,013																
直接與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618,284	671,921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三)面對氣候變遷可能帶來的衝擊，潤泰創新參考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 架構成立TCFD工作小組，跨部門評估與鑑別氣候相關風險與議題對於公司的影響，並規劃因應措施，逐步完善氣候變遷管理。我們藉由環境管理系統的導入，清楚訂定環境管理政策，透過環境目標、標的及管理方案，逐年審視系統運作的績效，以及提高員工的環境意識和法規符合性，同時連結各部門間協調機制與運作，達到持續改善之目的，相關詳細說明，揭露於永續報告書及公司網站(https://www.rt-develop.com.tw)。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本公司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及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政策。 1. 本公司持續努力邁向經濟部能源局之永續能源政策綱領提出的提高能源效率，發展潔淨能源，期望邁向低碳經濟與環境永續發展之社會團體；本公司建設業以113年為基準年，設定119年達成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11%，百貨服務業以113年為基準年，設定119年達成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5%；以139年達成淨零碳排的目標。 2. 已於113年永續報告書中揭露年度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依據相關標準與管理規範進行數據統計與分析，相關資訊可參閱年度永續報告書，近兩年統計資料如下表： <table><tr><th colspan="2">潤泰創新</th><th>113年度</th><th>114年度</th></tr><tr><td rowspan="2">溫室氣體盤查 (噸CO2e)</td><td>範疇1</td><td>476.08</td><td>466.56</td></tr><tr><td>範疇2</td><td>3,475.83</td><td>3,065.82</td></tr><tr><td colspan="2">用水量(百萬公升)</td><td>55.28</td><td>46.16</td></tr><tr><td colspan="2">廢棄物 (公噸)</td><td>114.98</td><td>300.30</td></tr></table> <table><tr><th colspan="2">子公司</th><th>113年度</th><th>114年度</th></tr><tr><td rowspan="2">溫室氣體盤查 (噸CO2e)</td><td>範疇1</td><td>597,432</td><td>546,720</td></tr><tr><td>範疇2</td><td>70,537</td><td>71,032</td></tr><tr><td colspan="2">用水量(百萬公升)</td><td>646.41</td><td>654.98</td></tr><tr><td colspan="2">廢棄物 (公噸)</td><td>32,954.98</td><td>35,100.29</td></tr></table> 說明：營運據點含總公司辦公大樓、接待中心及子公司營運據點。	潤泰創新		113年度	114年度	溫室氣體盤查 (噸CO2e)	範疇1	476.08	466.56	範疇2	3,475.83	3,065.82	用水量(百萬公升)		55.28	46.16	廢棄物 (公噸)		114.98	300.30	子公司		113年度	114年度	溫室氣體盤查 (噸CO2e)	範疇1	597,432	546,720	範疇2	70,537	71,032	用水量(百萬公升)		646.41	654.98	廢棄物 (公噸)		32,954.98	35,100.29	無重大差異
潤泰創新		113年度	114年度																																							
溫室氣體盤查 (噸CO2e)	範疇1	476.08	466.56																																							
	範疇2	3,475.83	3,065.82																																							
用水量(百萬公升)		55.28	46.16																																							
廢棄物 (公噸)		114.98	300.30																																							
子公司		113年度	114年度																																							
溫室氣體盤查 (噸CO2e)	範疇1	597,432	546,720																																							
	範疇2	70,537	71,032																																							
用水量(百萬公升)		646.41	654.98																																							
廢棄物 (公噸)		32,954.98	35,100.29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本公司均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基本勞動人權，支持並遵循國際公認之人權規範與原則，包含「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及國際勞工組織的「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並遵守公司所在地之法令規範來制定人權政策，透過「保障、尊重和補救」等人權原則來落實人權保障。 本公司制定「人權政策」、「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以及「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保護措施」，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民國114年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發生重大人權違規事件。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本公司秉持員工及股東利潤共享的理念,吸引、留任、培育與激勵各方優秀人才,員工福利措施及退休制度實施情形等,請參閱本年報第37頁。酬金訂定政策係以公司經營績效及個人目標達成情形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請參閱本年報第13頁。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相關措施如下: (1)辦公環境均定期辦理消防檢查及清潔消毒,辦公大樓亦由專業維護管理公司統一管理;每年均由潤泰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辦理消防安全講座及不定期由書田診所辦理健康生活諮詢座談,以提升員工之安全及健康教育。 (2)每年舉辦2次員工定期健康檢查,高階主管部分亦提供每年一次高階健康檢查。 (3)員工職災資訊:114年度0人。 (4)火災資訊:本公司及子公司114年專案工地發生0起火災。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公司每年編列預算定期或不定期辦理在職教育,使確實符合企業社會責任之公司,提昇員工專業技能、領導統御能力及職涯發展。為鼓勵同仁在不影響公司業務之原則下進修,及培育優秀管理與專業人才,為此提供多樣化進修管道,促進同仁與其他企業之管理及專業經驗交流,同時鼓勵員工自我充實,參與外部舉辦之進修課程,並有證照加給之獎勵措施,鼓勵員工積極進修。 114年度內外部教育訓練共有2,546人/次,共2,726小時。	無重大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公司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在確保工作環境之安全方面,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ISO9001品質管理系統及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子公司潤弘取得CNS45001及ISO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等多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確認職業安全衛生環境符合標準。建築物基礎構造設計、耐震設計、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及施作等均符合相關法令規範。 本公司所有建案品質均係國內相關法規及國際通用準則辦理,另本公司亦對產品與服務進行檢驗並提供有效的客訴處理程序(0800客戶服務系統)。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本公司內部控制有【廠商評鑑管理作業】,針對主要供應商每年均辦理評鑑,同時逐步規劃擬定要求供應商應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對涉有違反企業社會責任之供應商,本公司非必要性將不與往來。 子公司要求所有供應商均應遵守『承攬廠商工地安全衛生規定』條款並納入合約規範,並且將『【廠商通則(工地安全衛生)』放置於公司網站並提供下載,載明承包商(供應商)若未遵守安全衛生規定或污染環境時需追受罰款並於當期估驗款中扣回(嚴重者需加重2倍罰款),以期能達到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公司與供應商共同遵循環保及安衛等相關規範，致力於維護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等企業社會責任。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五、本公司依據國際通用編製準則_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 GRI準則)編製「113年度永續報告書」，並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依據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係參考國際確信準則 ISAE3000訂定)進行獨立有限確信並於114年8月30日公開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114年度永續報告書」預計於115年8月底前公開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悉依該實務守則之內涵與公司法、證期局相關法規進行公司治理，並考量國內外企業永續之發展趨勢，推動各項企業永續發展活動，並無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除努力於本業經營外，並致力於				
1. 環保部份：現有防治污染設備操作均符合環保機關之檢測標準；主動協助建置社區電動車充電線架，研發電動充電樁倒吊安裝方式，避免破壞停車場地坪防水並提升社區整體美觀及充電安全。				
2. 社會責任：本公司除專注本業經營發展外，對於公司之社會責任如消費權益及社會公益等，除長期耕耘外，並適時回饋社會大眾(例如：公園及路樹認養、造血幹細胞捐贈驗血、寒冬送暖獎學金發放…等活動)。				
3. 投資者關係及利害關係人部份：股東或投資人對公司經營績效及永續發展策略具有影響力，我們持續透過公司穩健經營成長以回饋投資人期待與支持；開放發言人專線及對外網路上線投資人服務專區維持良好的溝通管道。				
4. 供應商關係：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持良好往來關係，雙方以共同合作追求永續經營為目標，並藉由適切的供應商評估作業，以審慎界定及選擇合格之供應商，並建立密切之工作關係，以確保供應商提供產品與服務符合要求且品質穩定及環安衛要求，並期許供應商善盡企業永續發展實踐。				
註1：運作情形如勾選「是」，請說明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運作情形如勾選「否」，請解釋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五)2.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潤泰創新為強化永續發展的管理機制，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監督氣候變遷相關議題，並設置專(兼)職單位組成的ESG委員會。 由ESG委員會下設的「永續環境與產品服務小組」負責鑑別具重大性之氣候風險與機會，並規劃相應的行動方案。 針對各項氣候風險與機會所擬定之對策與行動方案，向永續發展委員會報告執行進度與成果，並就相關管理政策進行決議與落實監督。

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重大氣候相關議題			公司影響說明	影響 期程	潛在財務 影響	現有成果	因應策略
轉型風險	政策法規	碳排放報告責任強化	潤泰創新受到金管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範需於期限內完成集團母公司與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查證與資訊報導，增加人力與相關費用的支出。	長期	增加盤查人力與驗證費用使營運成本增加	●本年度已完成潤泰創新之溫室氣體盤查（包含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	●依據永續發展路徑圖完成集團所有子公司之溫室氣體盤查時程規劃，預計於民國115年完成所有子公司的溫室氣體盤查驗證。將透過逐步累積數據分析，制訂更完善的溫室氣體管理機制。
		現有產品和服務的管控	因應建築節能或低碳建築等相關法規變動或趨嚴，潤泰創新將於節能、智慧家電與低碳建築設計上投入更多成本，亦可能增加廢棄物再生處理費用。	長期	需投入更資源在產品設計及建置使營運成本增加	●潤泰創新既有建案與建築皆已導入節能、智慧系統、高效能設備與使用低碳工法。	●配合相關法規或客戶期待持續優化建築設計，未來所有動工之建案均將申請綠建築標章。
	市場	客戶行為改變	對氣候變遷意識的提升引起客戶對產品或服務的偏好改變，若產品不符合客戶要求或期待，可能影響產品銷售、市佔率以及客戶對商辦大樓承租的意願。	長期	不符合客戶期待降低購買意願使營收下降	●潤泰創新既有建案與建築皆已導入節能、智慧系統、高效能設備與使用低碳工法。 ●為因應未來電動車發展趨勢，自民國110年以來之建案均有設置電動車充電線架，使社區減少安裝充電樁成本，民眾可能提高未來購入電動車之意願，協助達成國家淨零目標。	●瞭解未來生活轉型趨勢，符合客戶期待持續優化建築設計，未來所有動工之建案均將申請綠建築標章及WELL標章。
		原物料與能源成本增加	由於全球淨零排放趨勢使能源成本與環境管理費用上升，連帶影響原物料的運輸價格，甚至因極端氣候使供應鏈中斷或物資稀缺，可能導致潤泰創新於商場營運及建築物營造使用之原物料與能源支出增加。	長期	原物料及能源費用上升使營運成本增加	●已開始於住宅建案擴大預鑄工法使用範圍，如潤泰之森案已採預鑄方式設計及施工中。	●研發低碳工法，增加預鑄施作範圍，有效減少原物料使用所產生之碳排放，並可減少廢棄物、粉塵與噪音污染。 ●商場營運持續導入再生能源、節能燈具與優化能源排放效率。

重大氣候相關議題			公司影響說明	影響 期程	潛在財務 影響	現有成果	因應策略
實體 風險	慢性	平均氣 溫上升	逐年上升的氣溫可能導致建案工程工人產生熱危害，可能使工作效率降低、建案時程延誤，商場營運用電量增加等。	短期	因工程延長與商場用電量增加使營運成本增加	●潤泰之森已導入預鑄工法，與傳統工法相較可大幅減少施作日程。	●建案採用預鑄工法，可以減少工人於工地施作日程。 ●當氣溫高於 35℃ 將暫停施工，並設置棚架與散熱設備減少工人熱危害。 ●商場營運持續導入再生能源、節能燈具與優化能源管理系統。
		新產品 與服務的研發 與創新	潤泰創新近年以針對減碳新工法及低碳建材做為未來主要研究方向，預期可以減少營造及營運階段碳排放，提升客戶青睞與公司聲譽。	長期	低碳產品受到客戶青睞使營收增加；公司聲譽提升可增加投資人投資意願	●已研發 New SRC 工法，減少鋼構等高碳排之建材。 ●公司建案全面採用自行研發之隔熱砂漿，提昇建築外殼節能。	●持續開發預鑄工法取代高碳排鋼構建材。 ●興建輕質玻珠廠房，研發新型態隔熱建材。 ●強化建物設計能力，提升潤泰創新之優勢
氣候 機會	產品 與服務	回應消費 者喜好的轉 變	隨著消費者對氣候變遷意識的增強，對更高效、更環保、節能效果大的環保建築的需求可能會增加，潤泰創新以綠建築為建案規劃核心，提前為消費者規劃新型態能源使用之可能性，降低未來使用階段的能源費用支出。	短期	高效能建築降低能源使用使營運成本降低；受到客戶青睞使營收增加	●潤泰創新既有建案與建築皆已導入節能、智慧系統、高效能設備與使用低碳工法。 ●為因應未來電動車發展趨勢，自民國 110 年以來之建案均有設置電動車充電線架，使社區減少安裝充電樁成本，民眾可能提高未來購入電動車之意願，協助達成國家淨零目標。	●瞭解未來生活轉型趨勢，符合客戶期待持續優化建築設計，未來所有動工之建案均將申請綠建築標章及 WELL 標章。

項目	執行情形
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隨著全球氣候變遷加劇，潤泰創新認知到極端氣候事件與淨零轉型趨勢，將對企業營運與財務造成潛在衝擊。依據TCFD架構，潤泰創新識別並評估相關實體風險與轉型風險如下： 一、實體風險 極端氣候事件如強降雨、颱風頻率上升與高溫熱浪，可能對本公司營運造成以下影響： 營建工地工程進度延誤：重大降雨或颱風將造成工期遞延，導致人力與機具調度成本增加，並可能影響營收認列時間點。 材料存放及運輸風險上升：極端天候造成材料堆置地點損壞、工地周邊排水不及等問題，進一步增加損失與處置成本。 辦公及商場空調負載增加：高溫天數增加導致冷氣等耗電設備運轉時間拉長，增加營運支出。 水資源調度壓力：雖目前大台北地區水資源壓力低，但未來若乾旱天數延長，商場營運及工地施工皆可能面臨用水限制。 對財務的潛在影響主要體現在： 工期延宕導致收入遞延、現金流壓力上升；災害應變成本增加（如抽水、清淤、損壞設備修復）；能源及水資源使用成本上升。 二、轉型行動 因應氣候變遷與淨零碳排之政策與市場壓力，潤泰創新亦評估並執行下列轉型行動： 提前完成溫室氣體盤查：民國112年即比法規要求提前一年完成溫室氣體盤查，涵蓋所有主要子公司與營運據點，掌握碳排熱點與減碳潛力。 導入低碳工法與綠建材：積極採用預鑄構件、綠色建材與提升工地能源效率，以降低營建碳足跡，減輕未來碳稅、碳費或供應鏈要求所帶來的財務壓力。 規劃改善商場及辦公室之能源使用效率：已逐步開始分析各管理中大樓主要系統之能耗效率，有助於控制能源使用與成本。 提升ESG資訊揭露品質：改版官網、強化ESG績效揭露、建立與利害關係人互動機制，為爭取國內外投資機構與信評單位的永續評比做好準備。 綜合評估，潤泰創新雖面臨極端氣候造成的營運風險，但已透過低碳轉型、災害因應預案與綠色建築投資，積極降低相關風險可能對公司財務與長期營運穩健性的影響。

項目	執行情形												
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為使公司能夠即時辨識及因應各項風險以提升營運韌性，各類型之風險皆由權責單位訂定相關管理規章及管控相關作業報表，以進行第一線之風險防範與管理。另外訂有嚴密的內控制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或不定期查核執行情形並提出相關報告。對於辨認出來較重大之營運風險，則由總經理室統籌控管，並於董事會進行報告及追蹤改善情形。 相關資訊於民國114年12月29日向董事會報告。 <table border="1"> <tr> <th>組織名稱</th><th>權責範圍</th></tr> <tr> <td>董事會</td><td>監督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活動</td></tr> <tr> <td>審計委員會</td><td>協助董事會執行風險管理，審查風險管理執行運作等。</td></tr> <tr> <td>總經理(總經理室)</td><td>統整各權責單位風險管理執行情況</td></tr> <tr> <td>稽核室</td><td>進行風險管理作業查核，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td></tr> <tr> <td>各權責單位</td><td>實際執行風險管理作業，針對風險事項予以評估及檢討</td></tr> </table>	組織名稱	權責範圍	董事會	監督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活動	審計委員會	協助董事會執行風險管理，審查風險管理執行運作等。	總經理(總經理室)	統整各權責單位風險管理執行情況	稽核室	進行風險管理作業查核，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各權責單位	實際執行風險管理作業，針對風險事項予以評估及檢討
組織名稱	權責範圍												
董事會	監督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活動												
審計委員會	協助董事會執行風險管理，審查風險管理執行運作等。												
總經理(總經理室)	統整各權責單位風險管理執行情況												
稽核室	進行風險管理作業查核，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各權責單位	實際執行風險管理作業，針對風險事項予以評估及檢討												
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無。												
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無。												
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無。												
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潤泰創新設定民國119年氣候減碳目標，以民國113年為基準年（排放量為670,467.9817 tonCO ₂ e），其中建設事業減量目標為11%、百貨服務事業為5%。預計民國115年達減量8%。集團溫室氣體盤查涵蓋合併個體之範疇一與範疇二排放，並依營業項目訂定行動計畫，包括：設置太陽能板、改善製程與設備效率、優化空調與照明系統等措施。目前未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未來將視實際需要與策略調整進行評估。												
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2-1 及2-2)。	請詳2-1及2-2。												

2-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2-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tonCO ₂ e)、密集度(tonCO ₂ 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本公司自民國 111 年起開始執行溫室氣體盤查，盤查資訊說明如下：

民國 113 年度

1. 資料涵蓋範圍：潤泰創新及合併子公司。
2. 潤泰創新個體總排放量：3,951.92tonCO₂e。
 - (1) 範疇一排放量：476.08tonCO₂e。
 - (2) 範疇二排放量：3,475.83tonCO₂e。
3. 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為約 0.5136 tonCO₂e／百萬元營收。
4. 潤泰創新及合併子公司總排放量：667,968.76tonCO₂e。
 - (1) 範疇一排放量：597,431.66tonCO₂e。
 - (2) 範疇二排放量：70,537.10tonCO₂e。
5. 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為約 17.2113 tonCO₂e／百萬元營收。

民國 114 年度

1. 資料涵蓋範圍：潤泰創新及合併子公司。
 2. 潤泰創新個體總排放量：3,533.38tonCO₂e。
 - (1) 範疇一排放量：467.56tonCO₂e。
 - (2) 範疇二排放量：3,065.82tonCO₂e。
 3. 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為約 0.3546 tonCO₂e／百萬元營收
 4. 潤泰創新及合併子公司總排放量：617,751.67tonCO₂e。
 - (1) 範疇一排放量：546,719.90tonCO₂e。
 - (2) 範疇二排放量：71,031.77tonCO₂e。
- 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為約 13.4212 tonCO₂e／百萬元營收。

• 預計於民國 115 年度 6 月底前完成外部確信。

註 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 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 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或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發布之 ISO 14064-1。

註 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計算之數據。

2-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民國 113 年度

- (1) 確信範圍：除本公司中崙大樓(含潤泰開發、潤保、潤維)外，尚包含三重接待中心、松濤苑接待中心、潤泰敦峰接待中心、CITY PARK 接待中心及大潤發中崙店等營運據點。
- (2) 確信機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3) 確信準則：依照確信準則 3410 號「溫室氣體聲明之確信案件」及「上市上櫃公司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管理要點」規劃及執行有限確信。
- (4) 確信意見：依據所執行之程序與所獲取之證據，未發現本公司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溫室氣體聲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GHG protocol 編製之情事。

民國 114 年度：

目前尚在盤查中，預計於民國 115 年度 6 月底前完成外部確信。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若公司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若公司未編製永續報告書者，則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次一年度年報揭露完整之確信資訊。

註 2：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相關規定。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2-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潤泰創新自民國 112 年度起擴大溫室氣體盤查範圍，民國 113 年已涵蓋集團內全數合併個體，民國 113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670,467.9817 公噸，集團以民國 113 年為基準，至民國 115 年開始將較基準年減少 8%，並逐步減量至民國 119 年達 11%。

潤泰創新將合併個體依營業項目區分為建設事業及百貨服務事業，各事業相關減碳策略及行動計畫分述如下：

建設事業主要減碳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建設事業以民國 113 年為基準，目標至民國 119 年逐步減量達 11%，為實現此目標，將推動以下行動計畫：

1. 子公司潤弘於預鑄工廠設置太陽能板發電供生產使用，未來如有剩餘之電力亦將轉供集團其他子公司使用。
2. 子公司潤泰精材預計透過使用替代原料、改善製程及設備檢修等方式降低生產過程產生之碳排。

百貨服務事業主要減碳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百貨服務事業以民國 113 年為基準，目標至民國 119 年逐步減量達 5%，於民國 113 年起，已開始推動以下行動計畫：

1. 中崙量販店減少部份電燈照明時數、調升室內溫度，並減少電扶梯、貨梯及部份電腦主機之運行時數以降低溫室氣體排放。
2. CITYLINK 將檢討空調系統、冰水系統、冷卻水塔之耗能評估，優化各項主系統之能耗效率，以達到減碳目標。

未來亦將持續依據盤查結果與實際營運情形，滾動式檢討並強化溫室氣體減量策略與執行行動，朝向長期低碳營運邁進。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

註 2：基準年應為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之年度，例如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之公司應於 114 年完成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故基準年為 113 年，倘公司已提前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得以該較早年度為基準年，另基準年之數據得以單一年度或數年度平均值計算之。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 本公司已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本公司之董事及高階管理階層、員工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並由總經理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加強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訂定防範方案措施。 本公司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並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防範不誠信行為，本公司於不定期之會議或教育訓練中宣導防範不誠信行為，建立全體員工一致信念，並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本公司推定企業誠信經營單位，未來將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之運作執行結果，定期提報董事(至少一年一次)，以落實誠信經營並定期檢討修正相關作業。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 本公司進行採購時，依據ISO及內部控制管理制度之「採購及付款流程」包含「詢比議價作業」、「驗收付款作業」、「廠商評鑑管理」等作業辦理，均以落實誠信經營為最終理念。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 依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由總經理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檢討其成效，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運作及執行情形，包括教育訓練、法遵宣導、檢舉制度與檢舉人保護，請參閱下列項目說明。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內規範防止利益衝突，本公司人員執行業務時，遇有相關情形發生時，應將相關情形呈報直屬主管及專責單位(總經理室)，直屬主管等應提供適當指導，以落實誠信經營理念。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目前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以落實誠信經營之理念，另內部稽核部門亦定期查核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定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會計師亦每年審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民國114年度舉辦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包含對象為董事及高階經理人員，董事進修課程包括114/7/4「從司法實務看洗錢防制法」、114/10/3「114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及114/10/31「114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等共24小時； 內部教育訓練，本公司及子公司基層主管管理培訓-企業文化『誠信之價值觀與制度介紹』中宣導企業誠信經營之公司文化等共84小時，至少12人參與。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本公司訂有「檢舉作業辦法」及設有0800服務專線，接收各類意見反應外，平時亦可藉由各部門權責單位進行相關不法行為之檢舉，並已於「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中明定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如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得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檢舉。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為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依據相關之流程或機制，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隱私予以妥善保密，並由專責單位依程序處理。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本公司對檢舉人將善盡保密及保護之責任，務使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 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等相關資訊情形。 (二) 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蒐集公司資訊，並適時透過本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等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 本公司經營運作均以堅守永續經營及顧客至上之經營理念，平時與廠商及客戶之各項業務往來，均須秉持誠信原則依法行事，並明訂相關作業程序及罰則，若發現交易對象有不誠信之行為時，立即停止交易，並追究其相關責任，截至目前並無重大違反誠信事項發生。				
2.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				
3.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議事規範」，明訂董事對於會議項目，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聲明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4. 本公司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民國108年5月23日臺證治理字第10800083781號函，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民國109年2月13日臺證治理字第1090002299號函，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將修訂條文內容報告於民國109年股東常會。				

(七)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八)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詳次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5年3月13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三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九人，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簡 滄 圳

總經理：盧 玉 璜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議事錄：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14.05.23 (股東常會)	1.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決算表冊案。	
	2.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114/05/23 股東會通過後，且於 114/08/14 獲經濟部核准，並公告於公司網站並依修訂後辦法執行。
	4.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案。	除息交易日:114/07/09 現金股利發放日期:114/07/31
	5. 本公司補選董事案。	114/05/23 股東會補選之董事，於 114/08/14 獲經濟部准予登記。
	6.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2. 董事會議事錄：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14.01.21 第 17 屆第 15 次	1. 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 4 季內部稽核報告。 2.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紀錄報告。 3.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報告。 4. 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承認案。 5. 本公司開發新北市新泰塭仔圳市地重劃區土地承認案。 6. 本公司民國 113 年下半年協理級(含)以上人員領取業務及土地開發獎金承認案。 7. 本公司擬處分新北市三重區成功段【潤泰 CITY PARK】B1 戶 21 樓及 B2 戶 21 樓 2 戶建物及車位 1 個予關係人討論案。 8. 本公司第 1 屆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之出席費討論案。 9. 本公司經理人民國 113 年度年終獎金核定討論案。 10. 本公司董事長民國 113 年度年終獎金核定討論案。 11.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提撥比率討論案。
114.02.20 第 17 屆第 16 次	1. 本公司董事責任保險情形報告。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討論案。
114.03.12 第 17 屆第 17 次	1. 本公司永續揭露準則導入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2. 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承認案。 3. 本公司開發新北市新店區十四張區段徵收及新泰塭仔圳市地重劃區土地承認案。 4. 本公司提撥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討論案。 5.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含個體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等決算表冊討論案。 6.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討論案。 7.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討論案。 8.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討論案。 9. 本公司擬與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華山松江公設景觀梯廳裝修工程】承攬契約書、【潤泰左岸生活裝修工程】結算協議書討論案。 10. 本公司擬與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潤泰創新五谷王 B 案新建工程】(潤泰左岸生活)結算協議書討論案。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1. 本公司擬與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潤泰左岸生活(五谷王B案)建材買賣合約】結算協議書討論案。 12. 本公司董事2席辭任，擬於民國114年股東常會辦理補選討論案。 13. 擬提名民國114年股東常會補選董事候選人名單討論案。 14. 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討論案。 15. 擬修訂本公司民國114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討論案。 16.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討論案。
114.04.08 第17屆第18次	1.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討論案。
114.05.14 第17屆第19次	1. 本公司民國114年第1季內部稽核報告。 2. 本公司永續揭露準則導入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3. 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承認案。 4. 本公司開發台北市大安區都更合建承認案。 5. 本公司民國114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告討論案。 6. 本公司擬與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潤泰創新軟橋段案新建工程】(潤泰之森)承攬契約書討論案。
114.07.01 第17屆第20次	1. 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承認案。 2. 本公司開發新北市新店區十四張區段徵收案擴大基地承認案。 3. 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討論案。 4. 本公司開發台北市信義區都更合建討論案。 5. 本公司擬與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潤泰大安富陽外牆石材大板買賣契約】結算協議書討論案。 6. 擬修訂本公司「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討論案。
114.08.13 第17屆第21次	1. 本公司民國114年第2季內部稽核報告。 2.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紀錄報告。 3. 本公司永續揭露準則導入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4. 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執行情形報告。 5. 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承認案。 6. 本公司民國114年上半年協理級(含)以上人員領取業務及土地開發獎金承認案。 7. 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討論案。 8.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永續報告書作業討論案。 9. 本公司民國114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討論案。 10. 本公司開發台北市內湖區都更討論案。 11. 本公司經理人及薪資異動討論案。 12. 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討論案。 13. 本公司民國114年股東常會補選董事之報酬討論案。 14. 本公司擬與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潤泰創新南港之星室裝景觀設計】承攬契約書討論案。 15. 本公司「員工酬勞分派辦法」修訂討論案。 16. 本公司擬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討論案。 17. 擬核准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非認證服務討論案。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14.10.14 第 17 屆第 22 次	1. 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承認案。 2. 本公司開發台北市北投區新洲美段合建承認案。 3. 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討論案。 4. 本公司擬開發台北市松山區美仁段都更合建討論案。 5. 本公司擬取得潤泰創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討論案。 6. 本公司擬與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租賃契約討論案。
114.11.13 第 17 屆第 23 次	1. 本公司民國 114 年第 3 季內部稽核報告。 2. 本公司永續揭露準則導入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3. 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承認案。 4. 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討論案。 5. 本公司民國 114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討論案。 6. 本公司擬開發台北市萬華區直興段都更討論案。 7. 本公司擬與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潤泰大安富陽建材買賣契約】結算協議書討論案。 8. 本公司擬與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潤泰創新臥龍街案新建工程】結算協議書討論案。
114.12.29 第 17 屆第 24 次	1.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相關查核規劃事項說明。 2. 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報告。 3.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資通安全管理執行情形報告。 4. 本公司提升企業價值計畫報告。 5. 本公司民國 114 年相關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報告。 6. 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承認案。 7. 本公司認購智崙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普通股承認案。 8. 本公司認購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普通股承認案。 9. 本公司擬與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潤泰之森外牆石材大板】買賣契約書討論案。 10. 本公司擬處分台北市北投區軟橋段【潤泰之森】V16 戶、T2 戶 17 樓、T2 戶 26 樓及 T3 戶 26 樓等建物及車位予關係人討論案。 11. 本公司民國 115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討論案。 12. 擬修訂本公司「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討論案。 13. 本公司民國 115 年度營運計畫討論案。 14. 擬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討論案。
115.02.10 第 17 屆第 25 次	1. 本公司民國 114 年第 4 季內部稽核報告 2.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紀錄報告。 3.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報告。 4. 本公司董事責任保險情形報告。 5. 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承認案。 6. 本公司民國 114 年下半年協理級(含)以上人員領取業務及土地開發獎金承認案。 7. 本公司協理級(含)以上人員異動承認案。 8. 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討論案。 9. 本公司經理人民國 114 年度年終獎金核定討論案。 10. 本公司董事長民國 114 年度年終獎金核定討論案。 11.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員工酬勞提撥比率討論案。 12. 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修訂討論案。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3. 本公司「基層員工範圍」訂定討論案。 14. 本公司修訂「員工酬勞分派辦法」討論案。 15. 本公司民國 115 年度及民國 116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報酬討論案。 16. 本公司擬修訂【公司章程】討論案。 17. 本公司擬修訂【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討論案。 18. 本公司民國 115 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討論案。
115.03.13 第 17 屆第 26 次	1. 本公司永續揭露準則導入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2. 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承認案。 3. 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討論案。 4. 本公司提撥民國 114 年度員工酬勞討論案。 5.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含個體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等決算表冊討論案。 6.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配討論案。 7.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討論案。 8.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討論案。 9.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將於民國 115 年 6 月任期屆滿,擬於民國 115 年股東常會辦理改選討論案。 10. 擬提名民國 115 年股東常會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討論案。 11.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討論案。 12. 本公司擬與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潤泰創新印象左岸案基礎工程】及【潤泰創新環翠段案新建工程】承攬契約書討論案。 13. 本公司擬與潤陽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潤泰創新印象左岸案假設工程】及【潤泰創新環翠段案雜項工程】承攬契約書討論案。 14. 本公司擬與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潤泰創新印象左岸之室裝景觀設計案】、【潤泰創新重慶北二室裝景觀設計案】承攬契約書及【潤泰三重外牆石材大板案】買賣契約之結算協議書討論案。 15. 本公司擬與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潤泰創新南港之星案】建材買賣契約討論案。 16. 擬修訂本公司民國 115 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討論案。 17.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討論案。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金連	張淑瓊	114.01.01 - 114.12.31	5,160	450	5,610	

註：(1)覆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檢查表 50 仟元。

(2)溫室氣體盤查確信 150 仟元。

(3)永續報告書確信 250 仟元。

(一)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無此情形。

(二)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 10%以上：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不適用		
更換原因及說明	不適用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情 況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不適用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說明：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不適用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不適用
會計師姓名	不適用
委任之日期	不適用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1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盈家投資(股)公司	0	0 -918,000	0	0
	代表人：簡滄圳	0	0	0	0
	代表人：尹崇堯	0	0	0	0
	代表人：侯凱淋(114.05.22 解任)	0	0	0	0
董事兼大股東	潤泰全球(股)公司	0	0 -7,200,000	0	0
	代表人：徐盛育	0	0	0	0
	代表人：黃明端	0	0	0	0
董事	陳素惠	0	0	0	0
	盧玉玫	+10,000 0	0	0	0
董事	潤泰興(股)公司(114.05.22 解任)	0	0	0	0
	代表人：李志宏(114.05.22 解任)	0	0	0	0
	代表人：陳麗玉(114.05.22 解任)	0	0	0	0
獨立董事	柯順雄	0	0	0	0
獨立董事	張國鎮	0	0	0	0
獨立董事	謝尚賢	0	0	0	0
總經理	盧玉璜(114.08.13 就任)	0	0	0	0
	李志宏(114.08.13 解任)	0	0	0	0
副總經理	周佩玲	0	0	0	0
副總經理	陳麗玉	0	0	0	0
副總經理	林金賜	0	0	0	0
副總經理	鄭文清	0	0	0	0
副總經理	王國榮	0	0	0	0
副總經理	王培守	0	0	0	0
副總經理	劉文潭	0	0	0	0
副總經理	張文仁	+30,000 0	0	0	0
副總經理	楊瓊禎	0	0	0	0
副總經理	傅國珍(114.09.01 就任)	0	0	0	0
協理	蔡佩錦	0	0	0	0
協理	張維澄	0	0	0	0
協理	楊文娟	0	0	0	0
協理	龔慧芝	0	0	0	0
協理	蔡嘉生	0	0	0	0
協理	莊國誌	0	0	0	0
協理	陳柏宇	0	0	0	0
協理	林春妙	0	0	0	0
協理	魏玉慈	0	0	0	0
協理	李安憲	0	0	0	0
協理	胡鈺苓	0	0	0	0
協理	童旭宏	0	0	0	0

職 稱	姓 名	11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協理	蔡順發	0	0	0	0
協理	俞偉武(114.11.03 就任)	0	0	0	0
中崙分公司經理人	林威辰	0	0	0	0
大股東 (持股 10% 以上)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0	0 -7,200,000	0	0

註(1)：發行股數原 3,160,250,095 股，112.09.22(減資基準日)異動為 2,844,225,086 股。

註(2)：114.05.22 法人董事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 2 席及代表人李志宏、陳麗玉解任。

註(3)：114.05.22 法人董事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原代表人尹崇堯解任，改派代表人黃明端就任。

註(4)：114.05.22 法人董事盈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原代表人侯凱淋解任，改派代表人尹崇堯就任。

註(5)：114.05.23 補選董事 2 席：陳素惠、盧玉玫就任。

註(6)：114.08.13 總經理盧玉璜就任，原總經理李志宏解任。

註(7)：114.09.01 副總經理傅國珍就任。

註(8)：114.11.03 協理俞偉武就任。

註(9)：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1.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2.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5年3月22日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潤泰全球(股)公司 代表人：徐盛育	730,987,807	25.70%	—	—	—	—	匯弘投資(股)公司	匯弘投資為潤泰全球法人董事	
	306,180	0.01%	—	—	—	—	無	無	
匯弘投資(股)公司	183,456,442	6.45%	—	—	—	—	潤泰全球(股)公司 潤華染織廠(股)公司 宜泰投資(股)公司	匯弘投資為潤泰全球法人董事 潤華染織廠為匯弘投資法人董事 宜泰投資為匯弘投資法人監察人	
代表人：尹衍樑	5,548,220	0.20%	1,136,374	0.04%	—	—	長春投資(股)公司 潤華染織廠(股)公司 匯弘投資(股)公司 潤泰興(股)公司	尹衍樑為長春投資法人董事代表人 尹衍樑為潤華染織廠法人董事代表人 尹衍樑為匯弘投資法人董事代表人 尹衍樑為潤泰興董事	
宜泰投資(股)公司	113,801,527	4.00%	—	—	—	—	匯弘投資(股)公司 潤泰興(股)公司	宜泰投資為匯弘投資法人監察人 潤泰興為宜泰投資法人監察人	
代表人：張坤隆	180,918	0.01%	46,295	0.00%	—	—	潤華染織廠(股)公司 匯弘投資(股)公司 盈家投資(股)公司 宜泰投資(股)公司	張坤隆為潤華染織廠法人董事代表人 張坤隆為匯弘投資法人董事代表人 張坤隆為盈家投資法人董事代表人 張坤隆為宜泰投資法人董事代表人	
長春投資(股)公司	109,428,514	3.85%	—	—	—	—	潤華染織廠(股)公司 潤華染織廠(股)公司 潤泰興(股)公司 盈家投資(股)公司	潤華染織廠為長春投資法人董事 長春投資為潤華染織廠法人董事 潤泰興為長春投資法人監察人 長春投資為盈家投資法人監察人	
代表人：尹衍樑	5,548,220	0.20%	1,136,374	0.04%	—	—	長春投資(股)公司 潤華染織廠(股)公司 匯弘投資(股)公司 潤泰興(股)公司	尹衍樑為長春投資法人董事代表人 尹衍樑為潤華染織廠法人董事代表人 尹衍樑為匯弘投資法人董事代表人 尹衍樑為潤泰興董事	
潤華染織廠(股)公司	43,079,264	1.51%	—	—	—	—	匯弘投資(股)公司 盈家投資(股)公司 長春投資(股)公司 長春投資(股)公司 潤泰興(股)公司	潤華染織廠為匯弘投資法人董事 潤華染織廠為盈家投資法人董事 長春投資為潤華染織廠法人董事 潤華染織廠為長春投資法人董事 潤泰興為潤華染織廠法人監察人	
代表人：張坤隆	180,918	0.01%	46,295	0.00%	—	—	潤華染織廠(股)公司 匯弘投資(股)公司 盈家投資(股)公司 宜泰投資(股)公司	張坤隆為潤華染織廠法人董事代表人 張坤隆為匯弘投資法人董事代表人 張坤隆為盈家投資法人董事代表人 張坤隆為宜泰投資法人董事代表人	
盈家投資(股)公司	34,786,945	1.22%	—	—	—	—	潤華染織廠(股)公司 長春投資(股)公司	潤華染織廠為盈家投資法人董事 長春投資為盈家投資法人監察人	
代表人：張坤隆	180,918	0.01%	46,295	0.00%	—	—	潤華染織廠(股)公司 匯弘投資(股)公司 盈家投資(股)公司 宜泰投資(股)公司	張坤隆為潤華染織廠法人董事代表人 張坤隆為匯弘投資法人董事代表人 張坤隆為盈家投資法人董事代表人 張坤隆為宜泰投資法人董事代表人	
財團法人唐獎教育基金會	25,515,600	0.90%	—	—	—	—	—	—	
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	25,122,245	0.88%	—	—	—	—	長春投資(股)公司 潤華染織廠(股)公司 宜泰投資(股)公司	潤泰興為長春投資法人監察人 潤泰興為潤華染織廠法人監察人 潤泰興為宜泰投資法人監察人	
代表人：李天傑	219,666	0.01%	12,840	0.00%	—	—	潤泰全球(股)公司 潤泰興(股)公司	李天傑為潤泰全球法人董事代表人 李天傑為潤泰興董事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 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22,498,196	0.79%	—	—	—	—	—	—	
摩根大通梵加德新興市 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	21,477,300	0.76%	—	—	—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5 年 3 月 31 日

單位：仟股；%

轉 投 資 事 業 (註)	本 公 司 投 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 合 投 資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潤泰建設國際(B.V.I)(股)公司	25,000	100.00	—	—	25,000	100.00
潤泰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	2,829	100.00	—	—	2,829	100.00
潤福生活事業(股)公司	1,800	60.00	1,200	40.00	3,000	100.00
潤泰保全(股)公司	6,900	100.00	—	—	6,900	100.00
潤泰建設(股)公司 (原力勝開發(股)公司)	250,000	100.00	—	—	250,000	100.00
潤泰旭展(股)公司	160,000	80.00	—	—	160,000	80.00
潤泰百益(股)公司	70,000	35.00	130,000	65.00	200,000	100.00
潤泰創新開發(股)公司	284,000	100.00	—	—	198,800	70.00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	121,628	39.14	50,540	16.27	172,168	55.41
潤泰精密材料(股)公司	15,740	10.49	65,866	43.91	81,606	54.40
景鴻投資(股)公司	11,289	30.00	20,696	55.00	31,985	85.00
潤成投資控股(股)公司	9,110,625	25.00	8,381,775	23.00	17,492,400	48.00
Concord Greater China Ltd.	10,593	25.56	17,580	42.42	28,173	67.98
興業建設(股)公司	25,678	45.45	29,776	52.70	55,454	98.15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	33,370	25.67	3,994	3.07	37,364	28.74
潤泰全球(股)公司	157,698	14.28	64,558	5.85	222,255	20.13
Ruentex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Ltd.	—	—	7,800	100.00	7,800	100.00
Sinopac Global Investment Ltd.	—	—	19,500	49.06	19,500	49.06
潤陽營造(股)公司	—	—	600	100.00	600	100.00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公司	736	4.91	8,351	55.66	9,087	60.57
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	34,082	0.23	31,359	0.21	65,441	0.44
德欣先進(股)公司	—	—	14,970	35.00	14,970	35.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82.08	10	300,000	3,000,000	普通股 185,150	1,851,500	現金增資 700,000	無	82.08.09 證期會(82)台 財證(一) 第 32741 號
				特別股 70,000	700,000			
83.01	10	320,000	3,200,000	普通股 240,695	2,406,950	盈餘轉增資 555,450	無	83.01.22 證期會(83)台 財證(一) 第 49800 號
				特別股 70,000	700,000			
83.06	10	580,000	5,800,000	普通股 288,834	2,888,340	盈餘轉增資 481,390	無	83.06.25 證期會(83)台 財證(一) 第 29048 號
				特別股 70,000	700,000			
84.05	10	610,000	6,100,000	普通股 323,494	3,234,941	盈餘轉增資 346,601	無	84.05.10 證期會(84)台 財證(一) 第 27761 號
				特別股 70,000	700,000			
84.07	10	610,000	6,100,000	普通股 405,494	4,054,941	現金增資 820,000	無	84.07.15 證期會(84)台 財證(一) 第 39113 號
				特別股 70,000	700,000			
86.05	10	800,000	8,000,000	普通股 505,494	5,054,941	現金增資 1,000,000	無	86.05.19 證期會(86)台 財證(一)第 36838 號
				特別股 70,000	700,000			86.05.19 證期會(86)台 財證(一)第 40668 號
86.08	10	800,000	8,000,000	普通股 575,494	5,754,941	—	無	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
87.06	10	950,000	9,500,000	普通股 783,044	7,830,435	現金增資 1,500,000 資本公積轉增 資 575,494	無	87.06.09 證期會(87)台 財證(一)第 51342 號
95.03	10	950,000	9,500,000	普通股 759,318	7,593,185	—	庫藏股註銷 23,725 仟 股	95.03.14 經授商字第 09501043870 號
100.08	10	1,500,000	15,000,000	普通股 979,318	9,793,185	現金增資 2,200,000	無	100.08.25 金管證發字第 1000038471 號
101.10	10	1,500,000	15,000,000	普通股 980,808	9,808,079	公司債轉換 14,894	無	101.10.16 經授商字第 10101214360 號
102.02	10	1,500,000	15,000,000	普通股 999,625	9,996,255	公司債轉換 188,176	無	102.02.08 經授商字第 10201027910 號
102.04	10	1,500,000	15,000,000	普通股 1,023,630	10,236,295	公司債轉換 240,040	無	102.04.15 經授商字第 10201067950 號
102.07	10	1,500,000	15,000,000	普通股 1,023,865	10,238,647	公司債轉換 2,352	無	102.07.22 經授商字第 10201141260 號
102.08	10	1,500,000	15,000,000	普通股 1,173,865	11,738,647	現金增資 1,500,000	無	102.08.22 經授商字第 10201171670 號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102.10	10	1,500,000	15,000,000	普通股 1,179,478	11,794,779	公司債轉換 56,132	無	102.10.16 經授商字第 10201211920 號
103.01	10	1,500,000	15,000,000	普通股 1,191,977	11,919,768	公司債轉換 124,989	無	103.01.20 經授商字第 10301009600 號
103.04	10	1,500,000	15,000,000	普通股 1,192,069	11,920,685	公司債轉換 92	無	103.04.18 經授商字第 10301066370 號
103.07	10	1,500,000	15,000,000	普通股 1,192,113	11,921,132	公司債轉換 447	無	103.07.25 經授商字第 10301137730 號
103.10	10	1,500,000	15,000,000	普通股 1,192,545	11,925,453	公司債轉換 4,321	無	103.10.17 經授商字第 10301216980 號
104.01	10	1,500,000	15,000,000	普通股 1,192,565	11,925,647	公司債轉換 194	無	104.01.14 經授商字第 10401003710 號
104.04	10	1,500,000	15,000,000	普通股 1,192,591	11,925,914	公司債轉換 267	無	104.04.24 經授商字第 10401069610 號
104.08	10	1,500,000	15,000,000	普通股 1,192,849	11,928,487	公司債轉換 2,573	無	104.08.03 經授商字第 10401146400 號
104.08	10	1,500,000	15,000,000	普通股 1,392,849	13,928,487	現金增資 2,000,000	無	104.08.28 經授商字第 10401179970 號
104.10	10	1,500,000	15,000,000	普通股 1,392,851	13,928,513	公司債轉換 26	無	104.10.15 經授商字第 10401218780 號
105.01	10	1,500,000	15,000,000	普通股 1,393,408	13,934,083	公司債轉換 5,570	無	105.01.21 經授商字第 10501010450 號
106.09	10	2,000,000	20,000,000	普通股 1,672,090	16,720,900	盈餘轉增資 2,786,817	無	106.09.13 經授商字第 10601131290 號
107.08	10	2,000,000	20,000,000	普通股 1,003,254	10,032,540	現金減資 6,688,360	無	107.08.28 經授商字第 10701107370 號
109.09	10	2,000,000	20,000,000	普通股 1,504,881	15,048,810	盈餘轉增資 5,016,270	無	109.09.15 經授商字第 10901167160 號
110.10	10	3,000,000	30,000,000	普通股 2,106,833	21,068,334	盈餘轉增資 6,019,524	無	109.09.15 經授商字第 11001184540 號
111.11	10	5,000,000	50,000,000	普通股 3,160,250	31,602,501	盈餘轉增資 10,534,167	無	111.11.15 經授商字第 11101212950 號
112.08	10	5,000,000	50,000,000	普通股 2,844,225	28,442,251	現金減資 1,160,250	無	112.08.22 經授商字第 11230160990 號

註 1. 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2. 增減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3. 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4. 以貨幣債權，技術充抵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115 年 3 月 31 日

股 份 種 類	核定股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上市股票)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記名普通股	2,844,225,086	2,155,774,914	5,000,000,000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至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730,987,807	25.70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3,456,442	6.45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3,801,527	4.00
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9,428,514	3.85
潤華染織廠(股)公司		43,079,264	1.51
盈家投資(股)公司		34,786,945	1.22
財團法人唐獎教育基金會		25,515,600	0.90
潤泰興(股)公司		25,122,245	0.88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22,498,196	0.79
摩根大通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		21,477,300	0.76

(三)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 (1) 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得依財務、業務、經營面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之考量，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惟股東股利之發放，於當年度可供分配之盈餘內，以不低於除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外之當年度稅後淨利扣除依法應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暨各項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之百分之二十分配股利，其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二十分派之。
- (2) 依據公司章程第 35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後如有盈餘，應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 ① 先提列繳納所得稅。
 - ②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③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④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⑤ 扣除本項一至四款後之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配之。

2、執行情況：

本公司民國 114 年盈餘分配，依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本期盈餘經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擬分配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1,404,961,370 元(每股配發 0.4939 元現金)，另以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4261 元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18 元，並經 115/3/13 董事會決議通過，惟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14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單位：新台幣元)		28,442,250,860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註 1)	每股現金股利(單位：新台幣元)(法定盈餘公積配發)	1.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項目		年度	114 年度 (預估)
擬制性每股 盈餘及本益 比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民國 114 年法定盈餘配息，經 115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惟尚待股東會決議。

註 2：依據民國 89 年 2 月 1 日台財證(一)字第 00371 號函規定，本公司因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五)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1) 依據公司章程，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淨利，應提撥 0.1% 至 5% 為員工酬勞，其中分派予基層員工之員工酬勞總額應不低於員工酬勞總額之 30%。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且應於股東會報告。

員工酬勞分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章程未訂定給付董事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請參閱上述 (五) 1 之說明。

(2) 本期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A. 民國 114 年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 0.1% 估列，115/03/13 董事會決議配發，民國 114 年度員工酬勞金額新台幣 11,100 仟元，將全數採現金方式發放。

B. 配發數與估列數無差異。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派情形	本年度(民國 114 年度)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	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金額	差異數	差異原因	處理情形
員工現金酬勞	11,100	11,100	無	無	無

(2) 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年度無分派員工股票酬勞，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民國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派情形	上年度(民國 113 年度)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	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金額	差異數	差異原因	處理情形
員工現金酬勞	50,650	50,650	無	無	無

(六) 本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之分析：無。

(二)執行情形：就前款之各次計畫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如執行進度或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說明其原因、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畫：不適用。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業務之主要內容：

- (1)、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2)、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3)、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4)、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5)、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6)、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7)、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 (8)、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 (9)、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10)、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11)、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12)、F108011 中藥批發業。
- (13)、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14)、F208011 中藥零售業。
- (15)、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16)、F101081 種苗批發業。
- (17)、F201061 種苗零售業。
- (18)、F401071 種苗輸出入業。
- (19)、H704031 不動產仲介經紀業。
- (20)、F401181 度量衡器輸入業。
- (21)、F101040 家畜家禽批發業。
- (22)、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 (23)、F101070 漁具批發業。
- (24)、F101130 蔬果批發業。
- (25)、F102020 食用油脂批發業。
- (26)、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27)、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28)、F102050 茶葉批發業。
- (29)、C104020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 (30)、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31)、F102180 酒精批發業。
- (32)、F103010 飼料批發業。
- (33)、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34)、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35)、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36)、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37)、F106040 水器材料批發業。
- (38)、F10605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 (39)、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

- (40)、F107020 染料、顏料批發業。
- (41)、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42)、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43)、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 (44)、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45)、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
- (46)、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47)、F113060 度量衡批發業。
- (48)、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 (49)、F115010 首飾及貴金屬批發業。
- (50)、F115020 礦石批發業。
- (51)、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 (52)、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 (53)、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
- (54)、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
- (55)、F202010 飼料零售業。
- (56)、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57)、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58)、F203030 酒精零售業。
- (59)、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60)、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61)、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62)、F206040 水器材料零售業。
- (63)、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64)、F207050 肥料零售業。
- (65)、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 (66)、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67)、F207190 塑膠膜、袋零售業。
- (68)、IZ06010 理貨包裝業。
- (69)、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70)、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 (71)、F301010 百貨公司業。
- (72)、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73)、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74)、F501030 飲料店業。
- (75)、F501060 餐館業。
- (76)、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77)、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78)、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業務。

2. 營業比重：

產品項目 \ 營收比重	114 年度	
	營收	比重
營建事業部	31,105,105	79.12%
商用不動產	2,116,350	5.39%
建材事業部	4,576,602	11.64%
其他營運事業部	1,514,270	3.85%
合 計	39,312,327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及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除土地開發及投資興建住宅、別墅及商用大樓產品，轉投資老人生活照顧事業外，並進行中長期土地開發，舉凡都市更新、都市計劃變更、土地變更、休閒、捷運聯合開發、車站 OT/BOT 及商用不動產開發、特定區開發、公辦設定地上權個案等，且積極規劃結合潤泰集團落實多角化之經營，例如配合捷運聯合開發、車站 OT/BOT 個案積極經營商用不動產開發並導入商場百貨業務，透過捷運聯合開發與 BOT 車站的交通動線連結，不但可與台北市商業中心相結合，更可以讓當地出現指標性建築物。本公司為永續落實「房子是來照顧人的，而非人來照顧房子」的服務客戶理念，持續創新研發，以更優異的產品規劃、施工與服務品質，來進行多元化產品開發，為公司開創更豐碩的利潤。

在建材業務方面，因應全球氣候變遷、環保意識的提升，持續優化新型膠凝材料非鈣水泥，以朝向建材節能減碳之目的。此外，隨著生活水準提升與都會區人口越趨密集，住宅型態趨於高密度化與高樓層化，使得上下住戶樓板衝擊音之噪音狀況日趨嚴重，進而降低居住環境品質，因此計畫開發室內減噪地坪砂漿，以提升居家生活品質。

另外，在零售及量販業務方面，目前之商品是以經營商場、自營專櫃及銷售多種類且大量與食、衣、住等生活上息息相關的商品為主，未來將持續開拓自有品牌商品並引進國際化新產品，以締造更輝煌佳績。

(二) 產業概況

A. 營建產業現況與發展

根據內政部統計，114 年全國買賣移轉棟數為 261,308 棟，相較 113 年顯著下滑，反映市場低迷，內政部指出，由於美國關稅政策及國內信用管制等因素，購屋者心態趨於保守，整體房市呈現「量縮價盤」的降溫趨勢。

台灣房市因 112 年新青安政策出現購買熱潮，而房價因成本(土地價格、營建造價等因素)持續攀升，央行實施房貸信用管制加大房貸設限，政策打炒房延續：

- 1、112 年 6 月央行理事會宣布實施第六波選擇性信用管制，規範六都暨新竹縣市第二戶購屋貸款最高成數上限為六成。9 月再提第七波信用管制，將名下有屋者之第一購屋貸款寬限期取消，並設限貸款成數至最低三成。
- 2、112 年 12 月立法院會三讀通過國房稅 2.0，將於 113 年 7 月實施針對《房屋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國房稅率將從現行 1.5%~3.6% 調整為 2%~4.8%，並改採「全國歸戶、全數累進」的模式課稅。

透過以上各項措施抑制房市買氣的發展、及打擊短期投資客族群及高端客群透過私法人購屋置產避稅之漏洞。

B. 營建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營建產業是經濟火車頭，涵蓋的相關上下游產業極廣，房屋建造過程中，將創造對原物料水泥、鋼鐵、建材、金融的相關需求，房屋落成後，消費者向銀行貸款購買或後續裝修、裝潢、家電等需求，皆能夠創造消費，進一步帶動經濟需求。

營建的開發與經營在實務上須依照投資、生產、交易、使用等市場及專業的分工，區分為上、中、下游的供需關係，而構成整體產業之活動體系。

營建產業之上游之主要原物料為土地及建材。土地之取得可透過私有地主出售或合建釋出、或依都市更新程序取得重新開發老舊社區的土地，以及透過政府標售方式取得國有非公用之建

地。建材則多購自專業供應商或工廠。

營建產業之中游是建築產業鏈中最關鍵的核心價值，主要為投資及生產。前者如土地開發商、金融機構及顧問業等，提供與建築開發相關的專業訊息與資金融通；後者則包含建築師事務所、建築經理公司、建設公司，以及營造商等業者提供產品定位、建築規劃、施工及工程管理等相關服務。

營建產業之下游傳統上是銷售及售後服務，前者如建設公司自銷部門、代銷或經紀業者、仲介商等，提供廣告與銷售等專業服務；後者則包含建設公司保固部門、物業管理公司或顧問業等業者提供產品保固、維護施工及物業管理等相關服務。

C. 營建業產品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12 年以來國際情勢動盪，因戰爭、通膨、關稅保護等因素，造成多數營建成本隨之高漲；且隨著近年多元發展的就業市場，也致使新生代的年輕人不願意投入一般傳統勞力的工作型態，以勞力密集為主的營建產業缺工狀態尤其明顯，勞動部統計營建工程業人力需求已達到有統計以來的最高點，此現象亦造成營建產業勞力人口普遍年齡層皆高，且工資日益調漲，成本居高不下。另碳費將於 115 年 5 月正式開徵，碳費不僅影響著這些高碳洩漏風險的產業，下游產業如營建業等也可能因此受到間接影響。

縱觀上述不利成本之因素，輔以平均地權條例 2.0 修正延長持有期間而加重的稅賦年限，進而造成的供給量閉鎖效應，113 年 7 月實施的囤房稅，將會使供給量變少、房價上漲、租金上漲，最終造成房市量縮價漲的現象。

產品規劃方面，市場仍以自住及換屋需求、中長期置產客群為主流；而近年房價飆漲，在可負擔總價有限但單價飆升之現象下，小坪數產品尤以套房、二房及小三房更成為市場主流產品，發展出符合剛性購屋族群能負擔的產品。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近年來，潤泰創新持續精耕精華地段，不斷引進創新工法，屢創營建業之新，為的即是實踐營建業的天職—構築消費大眾夢想中的好宅。我們以品質嚴密、成本經濟、交期迅速等多項指標自我要求，規劃優質住宅、商用不動產等大型個案，並提供垂直整合的專業服務，達到最高顧客滿意度，成為不僅具創新研發能力，更是為土地與居住者創造最大附加價值的「價值開創」團隊。

專業團隊中機電、土木、機械、材料各領域的專業人員每週定期召開研發會議，投入研發各種工項的創新技術，不僅使傳統營造業勞力密集、物料浪費及環境污染等缺點獲得改善，營建工期也大幅縮短，同時營建品質亦明顯提升。另潤泰及子公司在全球之多項專利件數，代表建築營建科技水準普獲國際肯定。其中具代表性差異化營造工法均優先運用於我們的建案規劃當中，包括如一筆箍筋、螺旋箍筋、NUL 複牆工法、節能隔熱材、消能複合材料隔音地坪…等。

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民國 114 年度	民國 115 年 2 月 28 日(註)
年度研發費用(A)	97,340	19,276
年度營業額(B)	31,480,700	5,044,476
(A/B)	0.31%	0.38%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月份自結財報之資料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在營建事業方面，考量本公司目前資本規模、人力資源條件及個案投資報酬率、資金週轉效率，短期業務發展仍以投資興建出售雙北地區之精華地段個案開發為主，慎選具有鄰近捷運站、學區及完善交通及生活機能等條件之個案進行開發，除可發揮最佳開發效益外，並藉由預算制度及嚴密控制成本及收支並逐步提高自有資金之比率，以健全財務結構，鞏固經營基礎，讓公司得以持續不斷成長並為股東創造最大利潤。

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持續以永續經營的概念，積極掌握雙北地區土地開發合建機會，研究設計以剛性首購或換屋需求為主之住宅產品，期許以自身公司專利技術為利基點，搭配公司售服系統，規劃更適全齡居住之產品；在商業不動產部分，則預定利用部份資本，結合日系書店品牌，結合書香與餐飲，輔以舒適的規劃與空間設計以創造公司穩定之獲利。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本公司之營業範圍主要區分為營建事業、建材事業及零售量販事業三部分，針對這三部分市場分析如下：

A.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近年來之營建業務仍以選擇雙北交通便捷、生活機能完整、未來具發展潛力之地段及新興之重劃區為主，產品主要仍以集合式住宅、電梯大樓社區為主，辦公大樓為輔。

B. 市場占有率

銷售個案區域環境(如重大交通建設、公園綠地、學區等)提高消費端客層之購屋意願及需求，需求高即可帶高區域行情價值。

114 年新北地區房價衝高已近於北市週邊房價，北市市中心依然維持著高價條件，針對需求客層及購買能力，本公司在新興重劃區或是市中心蛋黃區皆有推案佈局，配合每年持續穩定推案節奏，逐步搶下市占率。

C.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自 111 年以來，房市面臨多重利空的衝擊，包括央行緊縮不動產信用管制、預售屋取得土地融資後限期 18 個月開工、全球升息等壓力推升營建成本，加上平均地權條例修法等，因此建築業界推案也採取守勢觀望的策略，靜待利空效應沈澱後再伺機出擊。回顧 114 年房市表現，買賣移轉棟數量增，且房價創新高，平均地權條例及新青安政策都有效增加自用剛性需求。本公司長期堅持安全、安心工法和用心規劃，除安全、品質、環保、智慧等創新工法外，強大的售後服務，品牌成為客戶支持購買的重要考量因素。

(A)供給方面：

a. 成屋市場

依內政部統計顯示，114 年上半年空置(低度使用)住宅比率為 10.43%；待售新成屋宅數逾 11 萬宅處於高檔，觀察六都待售新成屋宅數，新北市長期處於高水位，主要集中板橋區、新莊區、淡水區及三重區；台北市數量主要分布於中山區、中正區及大安區。內政部推測，待售新成屋創新高，除過去推案逐漸完工，內政部、財政部、央行跨部會管制炒房作為，也可能造成投資交易量減少及待售新成屋增加。

b. 預售市場

住展雜誌統計 114 年北北桃預售市場呈現「買氣冷、房價卻逆勢漲」的現象。新北與桃園預售屋平均單價漲幅均超過 1 成，主因是交易集中在第一環精華區(板橋、中永和、三重、桃園區等)，精華區買盤穩健，強者恆強，而台北市則微幅下跌。

本公司於開案前充分蒐集市場資訊及客戶資源，行銷上持續深化運用品牌能量和整合集團資源，提高消費者對產品價值性的認可。

(B)需求方面：

a. 成屋市場

據六都地政局統計，114 年六都買賣移轉棟數總計達 20.5 萬棟，較 113 年大幅減少，主因受房市政策調控及銀行核貸收縮影響，市場量縮明顯。

因央行 113 年啟動第七波信用管制，使全台買氣急凍。顯示在政策壓力下，買氣疲弱，呈現「價穩量縮」趨勢。

b.預售市場

114年六都預售屋市場走向理性盤整，台南市預售總價中位數年漲位居六都之冠，台北市預售市場居高不下，新北市預售市場則趨向理性。儘管房市交易受政策影響，但主流聚焦低總價產品，市場出現分化，部分地區如新北、桃園成交價量略有修正。

(C)成長性方面：

住宅市場

在總體經濟及全球性預期通膨及政府政策性打房政策影響下，央行於113年祭出第7波打房，影響推案來人及遲延成交，114年整體房市，處於「消費遲滯」、「量縮價平」的態勢。

D.競爭利基

- (A)充裕的營運資金、良好的債務信用。
- (B)傑出的土地開發及推案能力。
- (C)了解市場需求、嚴謹的設計產品。
- (D)工程品質、進度與成本精確掌控。
- (E)優良的經營團隊、提供良好的客戶服務。
- (F)卓越的品牌形象。

E.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整體來看114年房地產發展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整理如下：

有利因素：

近期央行下重手打炒房，房市景氣降溫；並預估114年上半年房市景氣將由黃紅燈轉為綠燈，市場從熱絡回歸穩定持平。意味114年下半年景氣可能呈現放緩跡象。

總價市場而言，在購買力房價所得比逐年攀升的情況下，規劃小坪數商品以滿足購屋需求為有利條件。

不利因素：

- (A)政府政策—113年1月3日總統公布修正《房屋稅條例》部分條文，已於113年7月1日上路，114年5月正式開徵。
- (B)環保意識抬頭—為了配合139年淨零排放目標，台灣將在115年開始徵收碳費，主要影響包括鋼筋、水泥產業等，雖然營建業不是第1波碳費課徵對象，但仍引發外界擔憂建築成本上漲後進而影響到房價。
- (C)兩岸關係影響—兩岸關係將成為114年房市最大不確定因素，對下半年房市會是最大的挑戰。

房地產市況因應對策：

- (A)短期因應：土地價格居高不下，以都更、合建方式節省土地資本，堅持營建品質及售後服務，規劃合宜總價之高坪效產品、實用公設及精緻景觀規劃，深耕品牌客戶並在推案前於官網曝光，先行蒐集名單，達到開案即熱銷之效果。
- (B)長期因應：都會區因應高房價因素，地段仍為開發主要考量，交通發達便利、生活機能成形之區域為推案首選地點；另一方面，則以新興重劃區為主，隨著持續推案所創造的口碑效應，持續深耕開發鄰近土地，掌握各區都市計畫，塑造大型個案區域佔比效果。

總結：慎選推案地點、注重營建品質、維持售後服務良好口碑，創造品牌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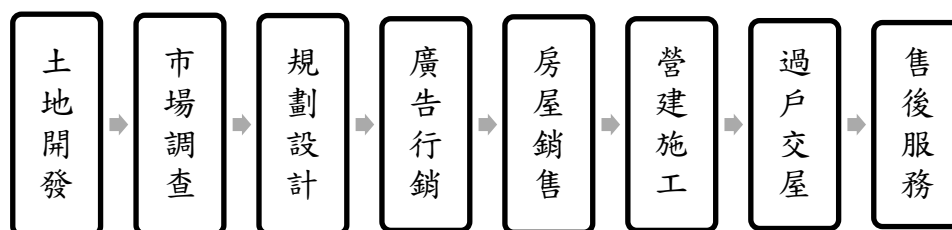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用途：

本公司主要產品大致可分為營建類、建材類及量販類，營建類分為住宅與商業建築兩大類。住宅建築係供人們居住使用。商業建築則採出售或出租方式供用戶從事經濟活動。建材類則用於營建工程項目。物流類則提供大量且多樣的南北雜貨、服飾、電器與生鮮等商品，以滿足一

般消費者家庭生活採購所需。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營建產業之上游之主要原物料為土地及建材。土地之取得可透過私有地主出售或合建釋出、或依都市更新程序取得重新開發老舊社區的土地，以及透過政府標售方式取得國有非公用之建地。建材則多購自專業供應商或工廠。

在土地或建物方面，其主要來源為大型土地開發商、金融壽險業者、政府單位或少數私人地主；也有少數百貨業者會購(租)地自建或透過與政府單位合作 BOT 案、地上權案的型態來取得商場建物。故在供應來源上不致匱乏，但地點是否適合或取得成本高低則是評估重點！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第 1 季(註 3)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其他	23,202,429	100	—	其他	29,857,387	100	—	—	—	—	—
	進貨淨額	23,202,429	100		進貨淨額	29,857,387	100	—	—	—	—	—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與揭露。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尚無115年度第1季經會計師核閱後之財務資料。

本公司產品之進貨對象，最近二年度主要進貨客戶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10%以上供應商，其增減變動原因，係隨著承攬案件不同而有所變動。整體而言，主要進貨廠商消長，係因承攬案件之進度及量體大小之不同而有所變動所致。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第 1 季(註 3)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其他	31,817,184	100	—	其他	39,312,327	100	—	—	—	—	—
	銷貨淨額	31,817,184	100	—	銷貨淨額	39,312,327	100	—	—	—	—	—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

併與揭露。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尚無115年度第1季經會計師核閱後之財務資料。

本公司產品之銷貨對象，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10%以上客戶，其增減變動原因，係隨著銷售個案不同而有所變動。整體而言，主要銷售客戶消長，係因銷售個案之開工及完工時點之不同而有所變動所致。

三、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5/3/31(註1)
員工人數(註)	營建事業部門	1,296	1,297	1,729
	建材事業部門	523	523	528
	量販事業部門	171	171	167
	其他營運事業部門	1,016	962	1,041
	合計	3,006	2,953	3,465
平均年歲		45.04	45.85	45.89
平均服務年資		7.47	7.33	7.21
學歷分佈比率	博士	0.37%	0.30%	0.31%
	碩士	7.38%	6.92%	6.96%
	大專	50.05%	50.18%	49.43%
	高中及以下	42.20%	42.59%	43.30%
註1：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2：員工人數不含兼職人員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汙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汙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及處分：

類型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
噪音	114/01/10	音字第22-114-010166號	違反噪音管制法第9條第1項第4款	營建工程-噪音超過管制標準	罰鍰新臺幣3萬6千元
	114/01/14	北市環稽二中字第1143013687號	違反建築法第67條	於管制時段施作灌漿作業	罰鍰新臺幣1萬8千元
	114/01/14	音字第22-114-030378號	違反噪音管制法第8條第4款	營建工程-噪音超過管制標準	罰鍰新臺幣6千元
	114/02/20	音字第22-114-020302號	違反噪音管制法第9條第1項第4款	營建工程-噪音超過管制標準	罰鍰新臺幣3萬6千元
	114/03/03	音字第22-114-030007號	違反噪音管制法第9條第1項第4款	營建工程-噪音超過管制標準	罰鍰新臺幣3萬6千元
	114/03/03	音字第22-114-030006號	違反噪音管制法第9條第1項第4款	營建工程-噪音超過管制標準	罰鍰新臺幣1萬8千元
	114/03/05	音字第22-114-030058號	違反噪音管制法第9條第1項第4款	營建工程-噪音超過管制標準	罰鍰新臺幣1萬8千元
	114/03/09	音字第22-114-040155號	違反噪音管制法第8條第4款	營建工程-噪音超過管制標準	罰鍰新臺幣6千元
	114/03/20	音字第22-114-030349號	違反噪音管制法第9條第1項第4款	營建工程-噪音超過管制標準	罰鍰新臺幣6千元
	114/04/16	高市環局噪處字第22-114-040019號	違反噪音管制法第8條第4款	營建工程-噪音超過管制標準	罰鍰新臺幣3千元
	114/04/23	音字第22-114-060028號	違反噪音管制法第8條第4款	營建工程-噪音超過管制標準	罰鍰新臺幣6千元
	114/05/02	音字第22-114-050011號	違反噪音管制法第9條第1項第4款	營建工程-噪音超過管制標準	罰鍰新臺幣1萬8千元
	114/05/12	音字第22-114-050101號	違反噪音管制法第9條第1項第4款	營建工程-噪音超過管制標準	罰鍰新臺幣1萬8千元

類 型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
噪 音	114/05/19	音字第 22-114-050157 號	違反噪音管制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	營建工程-噪音超過管制標準	罰鍰新臺幣 1 萬 8 千元
	114/05/20	高市環局噪處字第 22-114-050058 號	違反噪音管制法第 8 條第 4 款	營建工程-噪音超過管制標準	罰鍰新臺幣 6 千元
	114/05/20	音字第 22-114-060348 號	違反噪音管制法第 8 條第 4 款	營建工程-噪音超過管制標準	罰鍰新臺幣 6 千元
	114/05/23	音字第 22-114-050237 號	違反噪音管制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	營建工程-噪音超過管制標準	罰鍰新臺幣 6 千元
	114/05/29	高市環局噪處字第 22-114-050381 號	違反噪音管制法第 8 條第 4 款	營建工程-噪音超過管制標準	罰鍰新臺幣 6 千元
	114/09/11	北市都建字第 11461531642 號	違反建築法第 89 條	於管制時段施作灌漿作業	罰鍰新臺幣 1 萬 8 千元
	114/10/13	音字第 22-114-100184 號	違反噪音管制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	營建工程-噪音超過管制標準	罰鍰新臺幣 1 萬 8 千元
	114/10/14	音字第 22-114-100199 號	違反噪音管制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	營建工程-噪音超過管制標準	罰鍰新臺幣 1 萬 8 千元
	114/11/03	高市環局稽字第 11441468300 號	違反噪音管制法第 8 條第 4 款	營建工程-噪音超過管制標準	罰鍰新臺幣 3 千元
	114/11/16	音字第 22-114-110219 號	違反噪音管制法第 8 條第 4 款	營建工程-噪音超過管制標準	罰鍰新臺幣 6 千元
	114/11/18	音字第 22-114-100236 號	違反噪音管制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	營建工程-噪音超過管制標準	罰鍰新臺幣 1 萬 8 千元
	114/12/04	音字第 22-114-120050 號	違反噪音管制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	營建工程-噪音超過管制標準	罰鍰新臺幣 1 萬 8 千元
	114/12/15	環稽字第 1140163351 號	違反噪音管制法第 8 條第 4 款	營建工程-噪音超過管制標準	罰鍰新臺幣 6 千元
	114/12/23	音字第 22-114-120406 號	違反噪音管制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	營建工程-噪音超過管制標準	罰鍰新臺幣 1 萬 8 千元
	114/12/26	音字第 22-114-120449 號	違反噪音管制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	營建工程-噪音超過管制標準	罰鍰新臺幣 1 萬 8 千元
	114/12/26	音字第 22-114-120441 號	違反噪音管制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	營建工程-噪音超過管制標準	罰鍰新臺幣 1 萬 8 千元
	115/02/05	音字第 22-115-020164 號	違反噪音管制法第 8 條第 4 款	營建工程-噪音超過管制標準	罰鍰新臺幣 3 千元
廢 棄 物	114/01/09	廢字第 41-114-010022 號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	汙染鄰近路面或人行道	罰鍰新臺幣 6 千元
	114/02/10	廢字第 41-114-020026 號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	汙染鄰近路面或人行道	罰鍰新臺幣 6 千元
	114/04/10	廢字第 41-114-020036 號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	汙染鄰近路面或人行道	罰鍰新臺幣 6 千元
	114/04/15	廢字第 40-114-040051 號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	汙染鄰近路面或人行道	罰鍰新臺幣 6 千元
	114/04/15	廢字第 40-114-040052 號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	汙染鄰近路面或人行道	罰鍰新臺幣 6 千元
	114/05/08	廢字第 41-114-050024 號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	汙染鄰近路面或人行道	罰鍰新臺幣 6 千元
	114/05/26	廢字第 41-114-050091 號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	汙染鄰近路面或人行道	罰鍰新臺幣 6 千元
	114/06/16	廢字第 40-114-090078 號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	汙染鄰近路面或人行道	罰鍰新臺幣 6 千元
	114/07/23	廢字第 40-114-070085 號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	汙染鄰近路面或人行道	罰鍰新臺幣 6 千元
	114/10/02	廢字第 40-114-100011 號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	汙染鄰近路面或人行道	罰鍰新臺幣 6 千元
	114/12/11	廢字第 40-115-010045 號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	汙染鄰近路面或人行道	罰鍰新臺幣 6 千元
	115/01/15	廢字第 40-115-010042 號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	汙染鄰近路面或人行道	罰鍰新臺幣 6 千元
	115/01/15	廢字第 40-115-010044 號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	汙染鄰近路面或人行道	罰鍰新臺幣 6 千元
	115/01/15	廢字第 40-115-010043 號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	汙染鄰近路面或人行道	罰鍰新臺幣 6 千元
	114/04/07	環稽字第 1140010118 號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9 條第 1 項、同法 52 條	冬山廠因廠區側門出入車輛未設置有效防制措施，導致車輛污染路面	罰鍰新臺幣 1 千 2 百元
	114/06/18	環設字第 1140020275 號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同法第 52 條	冬山廠因再利用廢棄物於 111 年 10 月至 112 年 3 月未有申報其收受再利用之廢棄物營運紀錄	罰鍰新臺幣 6 千元
空 氣	114/4/16	住字第 23-114-050005 號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3 條第 2 項及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未符合規定	罰鍰新臺幣 27 萬元

類型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
空氣	114/05/15	府授環稽字第 1140015041 號	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0 條第 1 項、同法第 62 條第 1 項	冬山廠因設備壓力未調節妥當導致靜電集塵機未有效收集粒狀污染物，造成粉塵逸散	罰鍰新臺幣 12 萬元
	114/06/02	府授環空字第 1140017812 號	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0 條第 1 項、同法第 62 條第 1 項	冬山廠水泥旋窯熟料冷卻機排放管道(編號:P007)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監測項目粒狀污染物未達標準	罰鍰新臺幣 19 萬 5 千元
	114/07/04	府授環稽字第 1140021556A 號	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同法第 62 條第 1 項	冬山廠因水泥製造程序(M01)排放管道(P002)之管道異味檢測實測值未達標準	罰鍰新臺幣 27 萬元
	114/07/04	府授環稽字第 1140021556B 號	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同法第 62 條第 1 項	冬山廠因水泥製造程序(M01)排放管道(P002)之管道異味檢測實測值未達標準	罰鍰新臺幣 27 萬元
	114/09/10	府授環空字第 1140030508 號	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4 條第 2 項、同法第 62 條、63 條	冬山廠因水泥製造程序(M01)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G0944-02)超過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核可量	罰鍰新臺幣 10 萬元

(二)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營建工程案：針對違反環保法規事項，已強化同仁之環保教育訓練、環保觀念及工地衛生之維護並定期派員參加市府舉辦之各項講習。

宜蘭廠：已依宜蘭縣環保局裁罰書繳納罰鍰，依執行零點偏移及全幅偏移測試，並訂定操控 SOP，妥適控制，降低 NOX 超限狀況，並執行管道異味的自行檢測，提供給環保局做為廠內已改善異味之依據，避免連續受罰，尚無未來可能之損失、處分及賠償等支出。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一向重視員工福利與人才培訓，並遵守勞工相關法令，保障勞工應有之權利。

1. 員工福利：

【健康檢查】

本公司重視同仁身體健康，以遠高於相關法令規定之標準定期為同仁舉辦健康檢查，所有正職員工不分年齡均每年檢查 2 次，而健檢報告內容除本次檢查結果及建議事項外，並提供各項檢查指數的歷次檢驗追蹤曲線，讓同仁不只瞭解本次檢查的健康狀況，同時追蹤近 5 次檢查的指數變化趨勢，以利同仁早期發現異常、調整生活作息及治療。並且除公司全額負擔費用的員工一般健康檢查項目外，亦提供較精密之自費檢查選項及眷屬健檢優惠，不僅讓同仁有更多選擇，也一併照顧同仁重要的家人。

另為鼓勵高階同仁注意身體健康，年滿 40 歲之經理級以上同仁，提供個人化之高階健檢，副總級以上同仁除高階健檢外，並可參加年度會員健康照護服務，高階健檢及照護服務的費用均由公司補助 75%。

【團體保險】

本公司為盡最大照顧同仁之美意，當發生意外時能提供經濟上最多的保障，除法令規定之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外，所有正職員工於到職後，公司自動為員工本人投保團體壽險、意外險與醫療險，並為員工之配偶及子女投保團體醫療險，且除公司全額負擔費用之團體保險外，亦提供正職員工本人、配偶、子女及父母自費保險優惠費率，讓同仁家庭有更多的選擇，以及面臨意外時有更多的保障。

【生活講座】

本公司不定期邀請醫療、保險、金融等領域專業人員，針對當時熱門話題及同仁偏好舉辦員工自由參加的生活講座，讓同仁有更多管道可以直接與專家交流，以獲得身體保健、意外事故預防及處理、金融理財等領域中新的知識及正確觀念。

【其他福利】

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與企業工會提供員工婚慶、生育、喪葬、住院、傷殘等補助金，並於春節、勞動節、端午、中秋及生日發放禮券給公司員工，同時每年補助員工旅遊及公司各部門辦理聯誼康樂活動。

與書田診所及EAPs(Employee Assistance Programs)服務廠商提供賦能平台、線上及實體說明會4場、線上學習充電誌24篇、員工賦能專題講座訓練1場，其中不定期宣導預防慢性疾病等健康資訊，共同照護員工的身心健康。

集團已與4間健身房廠商合作，享有員工折扣優惠，讓員工能夠預防肥胖及三高，維持良好的身體健康。

另外所有同仁至本公司旗下子公司所營運的CITYLINK商場或TSUTAYA BOOKSTORE消費時，享有員工折扣優惠。

我們重視同仁、家庭、公司之間的互動，希望透過彼此的瞭解，讓同仁家庭更清楚公司的狀況，進而支持同仁在公司的發展，並持續進行員工旅遊新制及家庭日活動。

2. 員工進修及訓練：公司每年編列預算辦理員工訓練，提升員工專業技能、領導統御能力及職涯發展，同時鼓勵員工自我充實，參與外部舉辦之進修課程，鼓勵員工積極進修。
3. 退休制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每月提撥退休準備基金，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選擇勞退新制員工，每月提撥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退休制度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37頁。
- 4 本公司之勞資政策係秉持坦誠溝通之原則，同時透過下列行動，共同為企業與員工創造一個雙贏的局面。
 - (1)遵守勞基法及相關法令，使員工獲得最大的保障。
 - (2)員工溝通管道暢通多元，意見能充分表達。
 - (3)公司營運狀況及重大措施，均充分宣導，讓員工清楚瞭解。
 - (4)提供員工充分之教育訓練(菁英訓練、內部專業訓練課程、專業證照、外部教育訓練費用補助、鼓勵同仁在職進修)。
 - (5)其他如提供員工合理之福利與報酬(團體保險、制服、三節禮金、員工旅遊及家庭日活動等)。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因勞工檢查結果違反事項：無
2. 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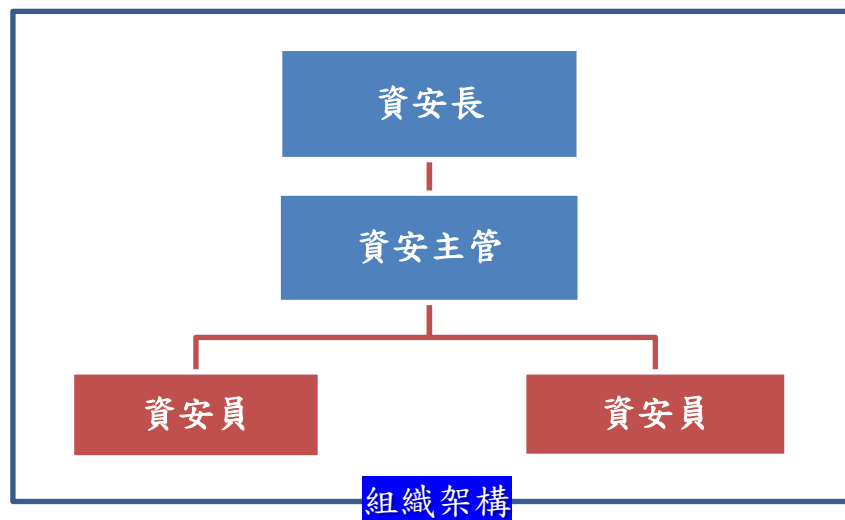
按本公司成立迄今，勞資關係和諧，均能共同攜手為公司之願景而努力，故最近年度本公司未曾因勞資糾紛遭受損失，預計未來亦無因勞資糾紛而受損害。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 資訊安全風險架構

為強化本公司之資訊安全管理、確保資料、系統及網路安全，設立資訊安全室，為資安專責單位，包含資安長、資安主管及至少兩名以上的資安人員，負責資通安全事務的規劃與執行。主要之運作模式公司採用 PDCA（Plan-Do-Check-Act）循環式管理，確保可靠度目標之達成且持續改善。



2. 資訊安全政策

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機制，包含以下三個面向：

- (1)制度規範：訂定公司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規範人員作業行為。
- (2)硬體建置：建置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落實資安管理措施。
- (3)人員訓練：定期進行資訊安全教育訓練，以提昇全體同仁資安意識。

3. 資訊安全管理措施

- (1)制度規範：本公司內部訂定相關資訊安全規範與制度，以規範本公司人員資訊安全行為，每年定期檢視相關制度是否符合法規與營運環境變遷，並依需求適時調整。
- (2)硬體建置：本公司為防範各種外部資安威脅，除採多層式網路架構設計外，更建置各式資安防護系統，以提昇整體資訊環境之安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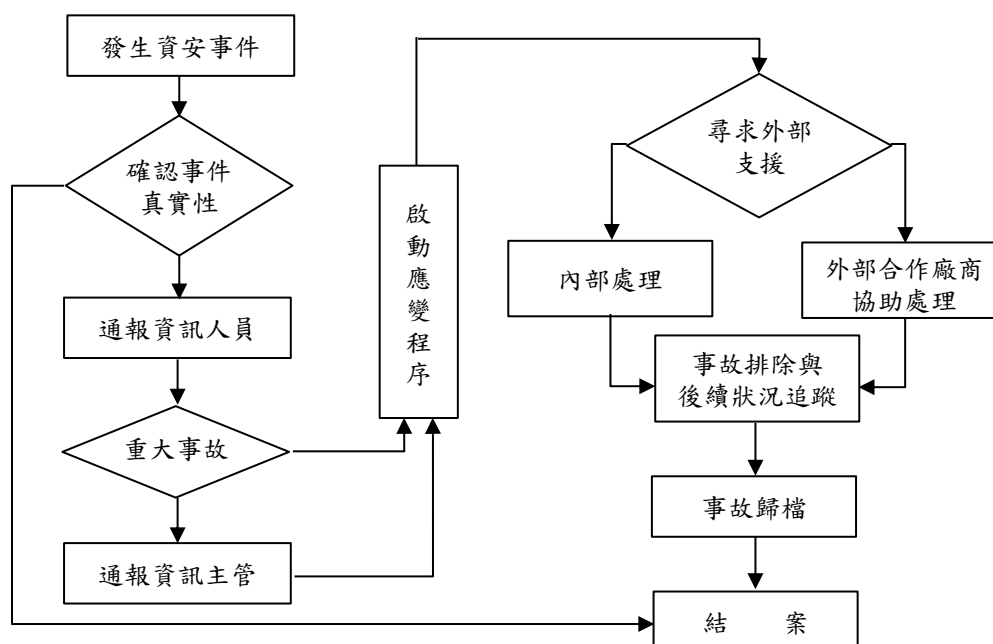
- (3)人員訓練：本公司每一年開設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課程，所有同仁每年最少應修習前述課程一次，因工作關係而無法參與前述實體課程者，本公司另設有資訊安全之線上講習課程，藉以提昇內部人員資安知識與專業技能。同仁如未經由前述實體或線上課程完成該年度之資訊安全課程者，資訊處與管理部將列管追蹤，並列為年度考績之檢核項目。

4. 本公司目前資訊安全相關具體執行措施如下：

項目	具體管理方式
防火牆防護	(1)防火牆設定連線規則。 限定各項服務，如網站、FTP、郵件依權限存取網路可使用範圍。 (2)如有特殊連線需求需額外申請開放。 如有使用者有 80、443 標準 PORT 以外需求，如視訊會議、遠端存取需求、FTP 下載需依上網權限單提出申請。 (3)監控分析防火牆數據報告。 每週防火牆系統產出資訊安全分析報告，由資訊專責人員彙整。
使用者上網控管機制	(1)使用自動網站防護系統控管使用者上網行為。 限定使用者依權限存取網路可使用範圍，並自動阻擋色情、遊戲、比特幣、賭博等違規網站。 (2)自動過濾使用者上網可能連結到有木馬病毒、勒索病毒或惡意程式的網站。 過濾系統會自動過濾有威脅網站，有毒附件及程式等，並攔截可能威脅。
防毒軟體 RGP-06-12	(1)使用多種防毒軟體，並自動更新病毒碼，降低病毒感染機會。 由資訊單位建立執行排程更新病毒碼，並檢視更新狀況。
作業系統更新 RGP-06-12	(1)作業系統自動更新，因故未更新者，由資訊單位協助更新。 由資訊中央整體派送更新，達到整體控管及時更新之目的。
郵件安全管控	(1)有自動郵件掃描威脅防護，在使用者接收郵件之前，事先防範不安全的附件檔案、釣魚郵件、垃圾郵件，及擴大防止惡意連結的保護範圍。 郵件進出有防火牆及 SPAM 系統預先過系統威脅郵件，確保安全性。 (2)個人電腦接收郵件後，防毒軟體也會掃描是否包含不安全的附件檔案。 電腦預裝防毒軟體會自動掃描安全附件。
網站防護機制	(1)網站有防火牆裝置阻擋外部網路攻擊。 防火牆系統會自動阻擋 IPS、VIRUS、Anti-Bot、Ransomware 等各種型態攻擊。
資料備份機制 RGP-06-08	(1)重要資訊系統資料庫皆設定每日完整備份、每小時差異備份。 資訊備存作業如有異常狀況時，經判定為系統設定問題者，應及時予以調整。
異地存放 RGP-06-08	(1)伺服器與各項資訊系統備份檔，分開存放於銀行。 RGP-06-8 檔案安全作業。
重要檔案上傳伺服器	(1)公司內各部門重要檔案上傳伺服器存放，由資訊單位統一備份保存。 重要檔案資料皆放置在中央檔案主機系統，並且每天進行備份作業。
資訊中心檢查紀錄表 RGP-06-09	(1)訊中心檢查紀錄表紀錄機房溫溼度、資料備份、防毒軟體更新、網路流量等紀錄。
災難復原計畫 RGP-06-11	(1)作為資訊系統發生系統性異常時復原的依據，以降低資訊系統風險。 (2)資訊單位每年研擬災難回復備存演練計劃(樣式)，辦理演練作業，並保留演練紀錄。 (3)演練結果未達預期成效時，資訊單位應重新檢討及修訂系統復原計劃，以提升資訊系統風險管理能力。
資產電腦報廢程序	(1)配合資訊安全實施，加強電腦等資訊設備報廢管理，避免報廢資料外洩風險。 (2)電腦資訊設備報廢，資訊單位需填寫資料報廢清冊填寫說明。
郵件對外授權管理機制	對外發送郵件，如有機敏性資料或需代表公司等需授權郵件，可經由資訊單位設定各層級主管，審查內容後放行發送郵件。

5. 資安事件通報程序

本公司資通安全通報程序如下，資安事故之通報與處理，皆遵守該程序之規範進行，詳見下圖：



6. 投入資通訊安全管理資源及執行情形：

為增進本公司資訊安全及穩定之運作，提供可信賴之資訊服務，確保資訊系統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提升用戶端資安意識，實行各項管理作業：

項目	民國 114 年執行情形
資安宣導	於公告系統發布，執行全員資安宣導： 資訊安全宣導（114/05/14） 資訊安全宣導（114/01/08） 資訊安全教育訓練（114/08/27） 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114/03/13）
查核作業	資通安全檢查作業查核（114/12 月）
資安演練	備份系統還原演練（114/07/25）
聯防組織	已申請 TWCERT 通過資安聯盟會員
資安會議	民國 114 年共召開 1 次資安會議，於第 1 次會議（114/5/27）報告資安議題，重點事項： 1. 民國 114 年主管機關對上市櫃公司的資安要求。 2. 資訊安全框架／導入流程／管制方法及應用資訊產品評估。 3. 電子郵件加強防禦避免詐騙手法。

7. 資通安全相關實施情形：

(1) 教育訓練課程：

民國 114 年參與資通安全相關講習與課程共計 17 人次、45 小時。

日期	課程名稱/證書	時數，人數
114/06/13	從監管要求到實務落地：零信任架構導入策略	1 小時，3 人
114/06/23	.tw 域名安全整合服務說明會	1 小時，3 人
114/07/24	全方位掌握資料打造儲存新境界	3 小時，5 人
114/08/19	Microsoft Security 威脅防護新方案	5 小時，3 人
114/10/17	Oracle 資料庫安全防護	3 小時，1 人
114/10/17	數位堡壘 AI 防禦會議	3 小時，2 人

(2)機器設備、系統更新情形：

隨著科技網路進步，公司仰賴網際網路進行業務往來，為了提高效益逐步走向E化，但隨之產生的內部及外部攻擊威脅，嚴重威脅公司運行，需建置新防火牆系統保障企業資訊的安全性，避免資料破壞及外洩發生，影響公司及客戶權益。

本公司現有網路架構錯綜複雜且運行多年，設備均老舊及缺少內部防火牆系統，若發生資安事件無法有效防禦威脅。更換舊網路設備及增添資安設備於樓層間區隔網路資料流，有效過濾病毒及木馬威脅等。

於本公司樓層及主機伺服器群中，新增加防火牆系統，隔離網路廣播封包，並借IPS、Anti-Virus、Anti-bot、DDos、Threat-Emulation各種安全模組有效防禦資安威脅。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無。

資安指標	資安客訴事件	外部破壞、竊取資料 或病毒威脅事件	資訊系統異常或設備 異常影響營運事件
114年事件統計(件)	0件	0件	0件

2. 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建置資通安全環境、強化資安防護設備並定期檢討資通安全防護計畫，迄今未曾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遭受損失，預計未來亦無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而受損害。

七、重要契約：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重要契約明細表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契約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115年 113年～119年 112年～116年 114年～118年 113年～115年 115年～118年	三重捷六案 南港之星 潤泰菁英匯 潤泰之森 重慶北路二段都更 板橋環翠案	無
租賃契約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92年5月15日簽約，租賃期間自本約辦理公證之日起算屆滿20年之日 112年5月續約，合約期間20年	不動產租賃契約(台北新大陸地下一、二樓之房地)租金分二期收取，第一期於簽約時收取，第二期於93年1月1日收取。	無
管理委託契約	潤福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7月1日～ 125年6月30日 (期滿得續約)	該公司與潤泰全球共同委託潤福代為管理淡水潤福生活新象高齡專用住宅大樓，並簽訂管理委託契約，相關支出由該公司及潤泰全球依60%及40%之權益分攤，契約內容如下列所述： 1. 管理費支出：係硬體設施管理維護及入居老人的生活服務執行費用，由該公司依契約約定支付之。 2. 佣金支出：按出租戶押租金4%計算之。	管理委託契約
授權經營合約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6月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合併後以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各項權利義務關係由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概括承受)	93年12月～ 119年2月	物流事業部授權經營合約(中崙店) 該公司與大潤發簽訂中崙店量販商場之授權經營合約與委託管理及採購合約，由大潤發提供該公司關於量販店之設立、經營及維持之相關服務，其合約內容概述如下： 1. 合約期間：民國93年8月至民國98年12月，雙方已經合意展延10年，後於民國108年12月簽訂協議書合意展延至民國119年2月止。 2. 採購及管理服務報酬金：以中崙店賣場每月總營業額未稅之1%計算。	合約期間，該公司若欲出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處分量販店之資產或營業時，應以書面提議依約定價格優先銷售、出租或移轉予大潤發。若大潤發未於收到提議文件60日內通知該公司其願意承受，則該公司可以將商店資產或營業出租、出售或為其他之處分予第三人。
長期借款契約	台新銀行	114.12.29- 116.05.19	抵押借款	股票及保證票據 1,500,000仟元
長期借款契約	臺灣銀行	113.09.10- 116.09.10	抵押借款	股票及保證票據 3,000,000仟元
長期借款契約	臺灣銀行	114.11.13- 116.11.13	抵押借款	股票及保證票據 2,000,000仟元
長期借款契約	臺灣銀行	113.09.10- 116.09.10	抵押借款	股票及保證票據 2,000,000仟元
長期借款契約	臺灣銀行	114.11.13- 116.11.13	抵押借款	股票及保證票據 600,000仟元
長期借款契約	凱基商業銀行	109.12.10- 116.12.22	抵押借款	營建用地及保證票據 1,300,000,仟元
長期借款契約	兆豐銀行	114.12.11- 116.05.31	抵押借款	股票及保證票據 3,000,000仟元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契約	兆豐銀行	114.11.24- 117.11.24	抵押借款	股票及保證票據 2,143,000 仟元
長期借款契約	彰化銀行	114.11.03- 116.06.30	抵押借款	股票及授信契約 3,900,000 仟元
長期借款契約	合作金庫	114.01.13- 116.12.12	抵押借款	股票及借據 1,000,000 仟元
長期借款契約	中國信託	114.09.26- 116.04.30	抵押借款	股票及保證票據 1,000,000 仟元
長期借款契約	中國信託	114.09.26- 116.04.30	抵押借款	股票及保證票據 500,000 仟元
長期借款契約	中國信託	114.11.21- 117.11.21	抵押借款	股票及保證票據 495,000 仟元
長期借款契約	中國銀行	114.10.01- 116.03.19	信用借款	開立保證票據 1,200,000 仟元。
長期借款契約	永豐銀行	113.08.06- 115.08.06	信用借款	開立保證票據 1,000,000 仟元。
長期借款契約	兆豐銀行	114.12.11- 116.05.31	信用借款	開立保證票據 4,500,000 仟元。
長期借款契約	合作金庫	114.01.13- 116.12.12	信用借款	借據 500,000 仟元
長期借款契約	東亞銀行	114.12.19- 116.11.26	信用借款	開立保證票據 600,000 仟元
長期借款契約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	114.12.03- 116.12.16	信用借款	開立保證票據 1,000,000 仟元
長期借款契約	上海銀行	113.09.24- 115.09.24	信用借款	開立保證票據 300,000 仟元
長期借款契約	全國農業金庫	114.11.24- 116.08.28	信用借款	開立保證票據 800,000 仟元
長期借款契約	全國農業金庫	112.09.28- 115.09.28	信用借款	開立保證票據 500,000 仟元
長期借款契約	彰化銀行	114.03.28- 119.03.28	信用借款	借據 267,000 仟元
長期借款契約	彰化銀行	114.07.29- 116.27.29	信用借款	開立保證票據 2,000,000 仟元
長期借款契約	台新銀行	114.12.22- 116.05.12	信用借款	開立保證票據 1,000,000 仟元
長期借款契約	台新銀行	114.12.19- 116.08.06	信用借款	開立保證票據 1,000,000 仟元
長期借款契約	臺灣銀行	114.08.20- 122.08.20	信用借款	開立保證票據 21,000,000 仟元
長期借款契約	臺灣銀行	114.11.13- 116.11.13	信用借款	開立保證票據 300,000 仟元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重大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		
			金額	%	註
流動資產	57,602,917	44,451,869	13,151,048	29.58%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05,147	5,548,537	1,956,610	35.26%	2
使用權資產	2,356,379	2,540,086	(183,707)	(7.23%)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33,719,158	45,609,271	(11,890,113)	(26.07%)	1
無形資產	97,217	204,653	(107,436)	(52.50%)	3
其他資產	94,956,412	95,610,380	(653,968)	(0.68%)	
資產總額	196,237,230	193,964,796	2,272,434	1.17%	
流動負債	27,985,566	25,547,465	2,438,101	9.54%	
非流動負債	58,494,911	56,615,450	1,879,461	3.32%	
負債總額	86,477,477	82,162,915	4,314,562	5.2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1,286,171	101,319,891	(33,720)	(0.03%)	
股本	28,442,251	28,442,251	0	0.00%	
資本公積	17,821,400	17,817,960	3,440	0.02%	
保留盈餘	94,004,815	86,735,243	7,269,572	8.38%	
其他權益	(38,900,846)	(31,594,114)	(7,306,732)	23.13%	4
庫藏股	(81,449)	(81,449)	0	0.00%	
非控制權益	8,473,582	10,481,990	(2,008,408)	(19.16%)	
權益總額	109,759,753	111,801,881	(2,042,128)	(1.83)%	

註：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變動比例未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未達 1 千萬元者不予分析。）：

- (1) 流動資產增加：主係投資性不動產轉入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所致。
-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係存貨出租供營運使用，重分類所致。
- (3) 無形資產減少：主係無形資產減損損失所致。
- (4) 其他權益減少：本期認列關聯企業未實現評價損益及覆蓋法重分類之變動所致。

二、財務績效：

1. 最近兩年度經營結果重大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註
營業收入	39,312,327	31,817,184	7,495,143	23.56%	1
營業成本	29,857,387	23,202,429	6,654,958	28.68%	1
營業毛利	9,454,940	8,614,755	840,185	9.75%	
營業費用	2,510,849	2,318,328	192,521	8.30%	
營業利益	6,944,091	6,296,427	647,664	10.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647,829	16,113,410	(8,465,581)	(52.54%)	2
稅前淨利	14,591,920	22,409,837	(7,817,917)	(34.89%)	2
本期淨利	13,201,333	19,904,817	(6,703,484)	(33.68%)	2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淨額	(7,998,381)	(5,199,080)	(2,799,301)	53.84%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202,952	14,705,737	(9,502,785)	(64.62%)	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725,541	16,562,974	(5,837,433)	(35.24%)	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475,792	3,341,843	(866,051)	(25.92%)	2
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389,481	11,052,644	(7,663,163)	(69.33%)	2
綜合損益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813,471	3,653,093	(1,839,622)	(50.36%)	2
每股盈餘(元)	3.93	6.07	(2.14)	(35.26%)	2

註：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變動比例未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未達 1 仟萬元者，不予分析）：

- (1) 本期營業收入增加、營業成本增加：主係本期完工過戶之建案增加及工程包案增加所致。
- (2) 本期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稅前淨利、本期淨利、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綜

合損益歸屬於非控制權益、每股盈餘增加：主係本期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變動減少所致。

- (3)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淨額、綜合損益總額減少：主係本期認列關聯企業未實現評價利益及覆蓋法重分類之變動減少所致。

2. 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 (1) 本公司今年度可銷售之建案涵蓋松濤苑、潤泰之森(預售)、華山松江(預售)與印象左岸(預售)，另預計推案潤泰菁英匯(預售)、南港之星(分棟分期銷售)等，本公司仍將以品牌及差異行銷達到預期銷售目標；另外尚有興建中個案為潤泰 CITY PARK、華山松江、潤泰之森、潤泰菁英匯及南港之星等。等，除此之外，本公司仍積極開發各項潛在合建案，期以最適切的成本開創公司之利益。

商用不動產方面，在商用不動產經營方面，子公司潤泰旭展及潤泰百益所營運之商場，持續推出多元行銷策略以擴展來客量，透過優化餐飲品牌組成、舉辦假日活動與周末市集，除展現對青創、文創與小農支持外，也成功提升顧客黏著度。其中，潤泰旭展 CITYLINK 南港店引進日本 DON DON DONKI 唐吉訶德，並首次推出自有品牌料理店鮮選壽司與 COSMEDONKI 美妝專區初登場，打造玲瓏滿目的日式賣場。另子公司潤泰建設開設 CITYLINK 松山貳號店、內湖店及 TSUTAYA BOOKSTORE 加盟事業；CITYLINK 三重店於 114 年 12 月盛大開幕，打造微型城市生活圈；CITYLINK 商場透過與南港、松山車站、內湖捷運站及三重捷運站交通之連結創造軌道經濟，互利共榮。另子公司潤泰創新開發之商用不動產南港玉成廣場，亦積極創造穩定租金效益，為公司挹注持續獲利動能。

- (2) 量販事業部份，截至民國 114 年度量販事業部僅餘中崙量販店，在國內整體民生消費市場日趨競爭環境下，本公司已進行全面改裝升級，針對客層需求調整銷售業種，並引進店中店宜得利家居，期以透過現代化賣場，吸引消費者目光，並創造更多客源、提升整體業績。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因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5,923,952	\$5,380,006	(\$5,958,030)	\$5,345,928	-	-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約新台幣 53.80 億元：主要係收取轉投資股利收入及本期個案-潤泰敦峰、潤泰左岸生活、潤泰大安富陽及潤泰峰左岸等個案銷售交屋所致；另匯率影響數約為新台幣(0.36)億元。					
(2)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約新台幣 8.90 億元：主要係因為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不動產、廠房、設備之投資所致。					
(3)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新台幣約 50.68 億元：主要係本期發放現金股利及取得子公司股權所致。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因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5,345,928	(\$3,941,051)	\$2,785,934	\$4,190,811	-	-
(1) 營業活動：未來一年在各事業穩定營運及開發案持續進行，營業活動預計產生淨現金流出約新台幣 39.41 億元。					
(2) 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未來一年因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預計產生現金流入約 27.86 億元。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一) 本公司轉投資公司多以經營穩健之上市(櫃)公司或與本公司業務相關及具發展性潛力之產業為主，轉投資策略仍著重於財務結構健全發展之公司，並採審慎保守的投資評估，以確保多角化經營策略的成功。

(二)轉投資公司民國 114 年度獲利或虧損情況：

轉投資事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114 年度 本期(損)益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劃
潤泰建設國際(B.V.I)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事業	83,990	主係於本年度認列利息收入所致。	無。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公司	室內裝潢之設計、施工及庭園綠化設計	291,240	獲利係因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無。
潤泰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	14,660	獲利主要原因為業外收入認列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無。
潤福生活事業(股)公司	老人住宅及建築物一般事務管理	(9,939)	主要虧損原因係住房率降低，因入居者年齡越來越高，退租人數增加，空屋增加，造成收入減少。	持續提升住房率，並控制費用支出。
潤泰保全(股)公司	保全業	33,569	獲利主要原因為業外收入認列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無。
潤泰建設(股)公司	經營商場、自營專櫃、商用不動產出租、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務及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務	(459,598)	主要為配合母公司會計政策做公允價值調整。	無。
潤泰旭展(股)公司	經營商場及商用不動產出租之事業	488,470	主係商場經營及出租商用不動產獲利。	無。
潤泰百益(股)公司	經營商場及商用不動產出租之事業	454,856	主係商場經營及出租商用不動產獲利。	無。
潤泰創新開發(股)公司	集合住宅、商業大樓之開發租售及投資管理顧問	380,248	獲利係因建案完工認列公允價值變動所致。	無。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	建築及土木工程之承攬	3,340,115	雖受大環境景氣影響，但營收及獲利仍在同業中有水準以上之表現，現階段維持現有個案之進行，未來將自我提升差異化的價值與特色，持續增進新案收入。	無。
潤泰精密材料(股)公司	建材生產及經銷	277,969	係因本期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無。
景鴻投資(股)公司	一般投資事業	91,596	係因轉投資公司潤泰全球盈餘分配，本公司投資收入增加所致。	無。
潤成投資控股(股)公司	一般投資事業	25,752,568	轉投資南山人壽之投資收益所致。	無。
Concord Greater China Ltd.	一般投資事業	273,950	係為一般投資事業，獲利主要原因為認列轉投資高鑫零售之利益所致。	無。
興業建設(股)公司	集合住宅、商業大樓之出租出售及百貨買賣之經營	(7,559)	主係被投資公司商用不動產評價產生公允價值損失所致。	無。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	廢棄物之處理及汙染防治設備製造	582,864	轉投資廢棄物之處理及汙染防治設備製造，獲利係因公司業務量穩定。	無。
潤泰全球(股)公司	紡紗、織布、製衣等製造加工及銷售	7,210,030	獲利主要原因： (1) 認列採權益法 - 主要為 Concord Greater China Ltd(康成)及潤泰創新之投資收益。 (2) 認列潤成投控之投資收益。	無。

轉投資事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114 年度 本期(損)益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劃
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	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等人身保險業務	28,968,948	主係保單收入穩定及處分金融資產利益所致。	無。
Ruentex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Ltd.	一般投資事業	(514)	主係營業費用增加所致。	樽節支出。
Sinopac Global Investment Ltd.	一般投資事業	81,805	獲利主要原因係認列採權益法 Concord Greater China Ltd(康成)之投資收益。	無。
潤陽營造(股)公司	土木建築工程	292	獲利係因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無。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民國 114 年度公司貸款金額較民國 113 年度增加，且自 111 年 3 月中央銀行啟動升息以來，市場利率即逐步走高，以致民國 114 年度利息費用較上一年度提高，本公司會隨時觀察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並將視實際需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匯率變動部份，因本公司為內需型產業，故影響應不大。通貨膨脹目前對公司損益面之影響尚不明顯，本公司亦隨時注意物價波動情形，必要時將採取對應措施。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嚴禁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
從事衍生性商品係著眼於財務避險，悉依照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定辦理。
2. 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或背書保證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定辦理，並無產生虧損情形，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為另一子公司潤泰精密材料(股)公司之銀行借款提供保證，保證金額為新台幣\$88,368 仟元。
3. 未來因應措施：未來本公司仍將致力於本業之發展，避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對於背書保證的對象，將持續定期做追蹤與評估，以避免對公司產生不良影響，降低營運風險。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本公司之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研發經費預計投入新台幣 97,340 仟元，可分成以下兩個主要研究發展方向：

1. 低碳永續營建：
 - (1) 進行碳盤查，建立碳排放資料庫。
 - (2) 制定減碳及永續目標。
 - (3) 申請低碳工法。
2. 技術開發、改善、引進、推廣：
 - (1) 配合施工、設計及製造等部門需求進行技術開發、改善、或引進。
 - (2) 技術推廣：定期與工地主管分享研發成果，收集工地回饋紀錄。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民國 114 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預期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應無重大影響，本公司將會持續密切注意任何會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政策與法律變動。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為因應地球環保及台灣地震地質結構，對於推出個案皆精心規劃環保、防震結構以符合客戶需求。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發生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產生影響之事宜。

-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之主要業務除土地開發及投資興建住宅、別墅及商用大樓產品、捷運聯合開發、車站 BOT 及商用不動產開發等，並無銷貨集中情形，在進貨方面對於營造商於承攬前皆審慎評估品質、技術及營運狀況並於施工期間嚴格管控施工與服務品質，以確保個案工程品質。
-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事宜。
-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二)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無。
-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 資安風險管控措施

- (1) 本公司集團資訊處訂有「資訊安全管理作業程序」，針對資料之儲存與處理、傳輸、存取控制、設備安全等有具體管理規範，以降低資安風險，有利資訊系統正常運作。因應資訊安全之管理及稽查，擬定本公司資訊安全規範並訂有運作管理計畫，內含實施辦法及施行細則、運作計畫管理及罰則等，以利網路資訊安全之管理及稽核標準化作業。
- (2) 考量資安險仍是新興險種，涉及資安等級檢測機構、理賠鑑識機構及不理賠條件等相關配套，因此尚在進行資安險的評估。本公司已依資訊安全規範具體執行風險控管，後續目標則是持續強化資安防護與建立聯防機制，尤其在培訓優質資安人才，提升專業職能及訂定相關培訓計畫，持續進行資安宣導及稽核作業，提升員工的資安素養，強化資訊安全。
2. 民國 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發生任何對公司財務業務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也未曾涉入任何與此有關的法律案件或監管調查。

七、其他重要事項：

潤泰創新與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智慧財產管理計畫

本公司為有效配合營運目標，提升競爭實力、強化產品價值、滿足多元需求，藉由 2025 年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之執行，創造品牌資產及價值。本智財管理計畫之執行內容如下：

(一) 商標管理

1. 因應國內外業務推展，進行事前商標檢索、風險排查評估及商標註冊申請。
2. 強化國內外商標權登記策略及保護規範。
3. 定期執行商標延展及確認商標使用單位依核准圖樣使用並保存使用證據。
4. 由專責單位進行權利相關文件之保存及造冊。

(二) 營業秘密管理：

1. 持續落實新進員工對公司保密義務之承諾及確認報到階段所簽署有關保密及無侵權擔保等相關文件。
2. 提升員工之保密意識及保密行為之執行。
3. 強化對外揭露機密訊息之實質保護，並與接受方簽訂保密約定。

(三) 專利管理：

1. 提升研發同仁之專利知識，有效啟動專利維權流程。
2. 配合業務開發，即時進行專利檢索並提出專利註冊策略之建議及申請。
3. 了解海外市場當地專利權登記及保護規範。
4. 由專責單位進行專利權維權、專利文件保存及造冊。

二、智慧財產相關風險之因應措施

1. 監控競品廠商專利、商標註冊公告。
2. 產品上市前就商標、專利、著作等權利之檢索，以排除侵害。
3. 人員管理、門禁管理、機密資料存放位置之管制，加強機密資料保護。
4. 聘任智慧財產專責律師任公司智慧財產諮詢對象。
5. 定期舉辦智慧財產教育訓練課程，提升同仁被侵權認知及預防侵權之警示。

三、執行情形

(一)本公司推動公司研發工作及智財管理，同時將智慧財產相關事項納入風險管理事項之一，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進行報告，114 年 12 月 29 日向董事會報告 114 年執行情形如下：

1. 經查核，本公司依據「技術服務組資訊安全控管辦法」相關適用範圍之單位及人員，未發現有公司及設計師的智慧財產權及設計圖檔的外流之情事發生。
2. 114 年度公司持有之智慧財產清單與成果：
 - (1) 商標：4 件
 - (2) 專利：0 件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單一公司處點選「電子文件下載/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查詢。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三)、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一、公司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陳柏宇

職 稱：協理

電 話：(02)8161-9888

電子郵件信箱：RT015630@mail.ruentex.com.tw

代理發言人：林金賜

職 稱：副總經理

電 話：(02)8161-9888

電子郵件信箱：RT005990@mail.ruentex.com.tw

二、總公司地址：

地址：台北市八德路2段308號11樓之1

電話：(02)8161-9888

三、中崙分公司地址：

地址：台北市八德路2段306號地下3樓

電話：(02)2779-0006

四、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本公司股務室

地址：台北市八德路2段308號12樓

電話：(02)8161-7999

網址：<https://www.rt-develop.com.tw>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黃金連、張淑瓊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電話：(02)2729-6666

網址：<https://www.pwc.tw>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

券資訊之方式：無

七、公司網址：<https://www.rt-develop.com.tw>



董事長：簡 滄 圳



中華民國 一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刊印